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奥提赞光晶年产 10 万片全息功能器件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奥提赞光晶（江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91320706MA25KQYG2Q (1/1)

编号 32079100020230801006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01日

丁思佳

[illegible]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片区
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419-
1508号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320350000003511320584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朱恩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09月14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4308
No.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25KQYG2Q

查询时间：202601-202604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		11		1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恩静	321322198208081820		202601 - 202603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706MA25KQYG2Q

查询时间：202601-202604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1		11		11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徐鸿千	320723199812210889		202601 - 202603		3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6年4月16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5KQYG2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奥提赞光晶年产10万片全息功能器件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朱恩静（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320350000003511320584，信用编号 BH04629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朱恩静（信用编号 BH046293）、徐鸿千（信用编号 BH027120）（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 年 5 月 14 日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奥提赞光晶年产10万片全息功能器件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6—081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奥提赞光晶（江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K3L9BK95		
法定代表人（签章）	张梦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张梦华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张梦华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5KQYG2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恩静	2014035320350000003511320584	BH04629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朱恩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H046293	
徐鸿千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区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27120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0
六、结论	72
附表	73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图
-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 附图 6 本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件】

-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项目所用原辅料 MSDS
- 附件 6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附件 7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8 声明确认单
- 附件 9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 10 审批申请表
- 附件 11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奥提赞光晶年产 10 万片全息功能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772-89-01-336249		
建设单位联系人	熊礼静	联系方式	18755072374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连云港市海州工业园香海湖路 118 号玉兰智造创新园 11 号楼		
地理坐标	(119 度 11 分 46.976 秒, 34 度 32 分 14.82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0、电子器件制造 397-显示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连高审批备〔2026〕140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0.6	施工工期（月）	3.0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m²）	0（租赁 1300 平方米现有厂房，不涉及用海）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连云港高新区海州工业园、锡连工业园及宁海街道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连云港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连政复〔2024〕17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海州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海环规审〔2024〕1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用地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鼓励类项目、限制类项目、禁止类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本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政策要求。 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工业园香海湖路118号玉兰智造创新		

园11号楼，根据《海州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不改变用地性质，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园区规划及规划影响评价相符性

连云港高新区海州工业园、锡连工业园及宁海街道规划范围位于连云港海州区；北至秦东门大街，西接西盐河，南至黄圩河，东达瀛洲路、润州路，面积约 24.2 平方公里。海州工业园规划范围：北至秦东门大街—郁洲路—胸凤路，西接西盐河，南至黄圩河，东达瀛洲路、润州路，不包括无锡连云港工业园区范围，规划面积 16.2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工业园香海湖路 118 号玉兰智造创新园 11 号楼，在连云港高新区海州工业园、锡连工业园及宁海街道和海州工业园的规划范围内。

经查询《海州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海州工业园产业定位为：坚持以绿色低碳和智能制造为导向，以产业链、价值链和生态链招商为抓手，综合考虑产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国家省市等发展战略导向及园区基础优势，重点发展高端装备制造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和生命健康产业等，提升以生产性服务业为主的配套产业。本项目属于“C3974 显示器件制造”，为显示器件生产项目，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与海州工业园重点发展产业相符。因此，本项目符合海州工业园产业发展定位。

规划环评中描述的园区产业定位与园区总体规划产业发展方向基本一致。本项目建设与海州工业园规划环评相关产业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海州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清单类型	具体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禁止引入	1、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的项目（专门从事指仅进行表面处理加工工段，项目整体工艺流程中部分工段涉及上述工艺的除外、涉 VOCs“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C3974 显示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专门从事喷涂、酸洗、电镀等表面处理加工的项目。本项目不生产、不使	相符

		2、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项目。 3、医药中间体及化学药品原料药生产项目。 4、排放含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的项目。 5、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业化改造完成前，禁止接管含氟化物废水。	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 本项目不属于医药中间体及化学药品原料药生产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五类重金属（铅、汞、镉、铬、砷）。 本项目不涉及含氟化物废水。	
	空间布局约束	1、烧香河洪水调蓄区内禁止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2、靠近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附近的工业用地宜引进无污染或低污染项目，并引导污染源企业向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布置。 3、区内工业污染源与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设置 100m 隔离带，若企业存在异味影响，还应与商业等人员密集型场所设置 100m 隔离带。隔离带可由片区在引进企业时在规划范围内退让，也可在规划范围外设置。隔离带内可以是道路、绿化、消防设施等对居民影响较小的公建设施，但内不得有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选址不在烧香河洪水调蓄区内，不在行洪河道内。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可以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期末（2030 年）区域污染物控制总量不得突破下述总量控制要求： 1、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二氧化硫 3.178 吨/年，氮氧化物 12.377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21.802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45.458 吨/年。 2、水污染物排放量（外排量）：废水量 6316162.68 吨/年，COD315.808 吨/年、氨氮 25.265 吨/年、总氮 75.794 吨/年、总磷 3.158 吨/年。 3、新引进的项目在单位产品物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 0.143kg/a、非甲烷总烃 2.405kg/a； 水污染物：废水量 407m³/a、COD0.02035t/a、SS0.00407t/a、氨氮 0.00204t/a、总氮 0.00611t/a、总磷 0.000204t/a。本项目单位产品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满足	相符

		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指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相关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1、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对于纳入《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的企业，督促其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定期开展演练。	相符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1、新建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规划期园区水资源利用量：5.6 万立方米/日。 2、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规划期城市建设用地面积 11.11 平方公里。 3、不得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	项目用水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不开采地下水；用水量约 509m³/d。项目不新增用地；本项目不新建燃煤、生物质自备锅炉。	相符

3、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关于海州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海环规审（2024）1号）相符性分析见表1-2。

表 1-2 本项目与海环规审（2024）1 号的相符性分析

规划与环评批复情况		本项目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要点	具体内容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	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空间防护距离、拟引进项目类型及污染控制要求，加强对工业园区周边居住区的空间防护，避免对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良环境影响，确保工业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玉兰智造创新园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已执行相关环保要求政策。	相符
严格生态环境准入	从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提升环境风险防控的角度，统筹优化产业布局、结构和发展规模，加快工业园区内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及监测监控能力建设，有效提升区域环境质量水平。	项目满足《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相符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实施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各类污染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进行建设和运营，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	强化企业高效治理设施建设及精细化管理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须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落实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引导非强制企业自觉开展审核。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和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确保园区碳达峰在国家及江苏省规定时间内完成。	本项目将大力推进清洁生产，使用清洁能源，使用最新的生产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排放。	相符
	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	加快排水、供汽等设施建设，确保区内废水全部接管、集中处理加强废气收集治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及时转移处置”。落实噪声防治措施，实现区域声环境功能达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固废依法、收集、处理处置。	相符
	健全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按规定编制工业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强化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工业园区三级环境防控体系建设，配备与工业园区风险等级相适应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及环境应急监控应急响应系统建设，不断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有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将制定并落实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与相关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产业政策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令）	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制造，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一般允许类项目。	相符
	2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 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提出的禁止建设的项目中。	相符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5〕466 号）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	相符
	4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	本项目不在 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	相符

	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省实施细则提出的禁止建设的项目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经查询海州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距离项目所在地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与本项目厂区边界距离约 2.25km，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根据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连云港市海州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59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连云港市海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17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连云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346 号）、，项目选址不在任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距离项目厂界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烧香河洪水调蓄区，距离约 900m。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详见表 1-4。					
表 1-4 项目周边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符性分析					
生态空间 保护区域 名称	类型	主导生态功能	与项目相对位置 及距离		相符性
			方位	距离	
烧香河洪水调蓄区	生态空间 管控区域	洪水调蓄	N	90m	不在生态空间 管控范围内， 选址相符
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	国家级生态 保护红线	森林公园的生态 保育区和核 心景观区	NW	2.25km	不在生态保 护红线管控 范围内，选址 相符
本项目建设符合海州区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连云港市海州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59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连云港市海					

州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17 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连云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成果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6）346 号）、中相关要求,建设项目不在海州区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2)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5。					
表 1-5 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省域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督管理的通知》（苏自然资函〔2023〕880 号）、《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国函〔2023〕69 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为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位于玉兰智造创新园，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连云港市连云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中划定的各类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 2025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减排完成国家下达任务，单位工业增加值二氧化碳排放量下降 20%，主要高耗能行业单位产品二氧化碳排放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实施氮氧化物（Nox）和 VOCs 协同减排，推进多污染物和关联区域联防联控。		1.本项目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开发建设行为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废气：颗粒物 0.143kg/a、非甲烷总烃 2.405kg/a；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407m³/a、	相符

			COD0.02035t/a、SS0.00407t/a、氨氮 0.00204t/a、总氮 0.00611t/a、总磷 0.000204t/a。	
	环境风险防控	1.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2. 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 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 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1. 本项目用水由园区市政管网提供。 2.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园区。 3. 本项目建成之后，企业应编制或更新现有项目应急预案，制定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4. 项目投产前应做好环境风险物质的识别，根据不同的风险物质配备不同的应急资源。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 2025 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 525.9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25。 2. 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 2025 年，江苏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5977 万亩，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344 万亩。 3. 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 本项目用水量为 509m³/a。 2.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3. 本项目不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新建高污染燃料设施。	相符
	淮河流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本项目为显示器件制造，不属于淮河流域、通榆河保护区禁止建设的项目。	相符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沿海地区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不属于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相符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项目不涉及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相符

(3) 与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连云港市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6。

表 1-6 与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等文件要求。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重点建设	1、本项目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等文件要求。 2、本项目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符合产业定位的玉兰智造创新园，本项目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	相符

		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3.根据《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 年本）》（连环发〔2018〕324 号），化工项目必须进入由市级以上政府批准且规划环评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除外）。	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是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3、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2020 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8.19 万吨/年、0.85 万吨/年、2.44 万吨/年、0.24 万吨/年、3.45 万吨/年、3.40 万吨/年、2.61 万吨/年、8.3 万吨/年。 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1.本项目废气年排放量：颗粒物 0.143kg/a、非甲烷总烃 2.405kg/a； 废水年排放量：接管考核量： 废水量 407m ³ /a、COD0.02035t/a、SS0.00407t/a、氨氮 0.00204t/a、总氮 0.00611t/a、总磷 0.000204t/a。本项目建成后实施总量控制制度，排放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不突破环境承载力，不会导致周边环境恶化。 2.本项目采取合理措施处理废气污染物，处理达标后排放，能够满足管控要求。	相 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根据《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连政办发〔2015〕47 号），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	企业建成后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	相 符

			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	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 年连云港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29.43 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37.467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得低于 31.344 万公顷。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 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3.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 号），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1.本项目用水量为 509m³/a，租赁玉兰智造创新园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 2.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等燃料，主要使用电能。 3.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水耗较低、能耗主要为电能、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均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相符
		海州区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1）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医药制剂、医疗器械等产业。生物医药、医药制剂产业以成品药生产为核心，优先布局于集中区中部，不得引入医药中间体及化学药品原料药生产项目。（2）禁止引入占用集中区规划水域和绿地，破坏区内生态空间的项目。禁止引入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3）打造绿色低碳制造集群，推进装备制造业规模化、集聚化、高端化发展；打造全国一流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业集群。围绕绿色化、多功能化、高性能化发展方向推动新材料行业研究成果产业化及规模化应用。	1.项目为显示器件制造，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 2.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占用生态管控区域，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相符
		污染物排放	二氧化硫 0.76 吨/年，氮氧化物 2.86 吨/年，颗粒物 11.98 吨/年、VOCs15.95 吨/年。COD40.12 吨/年，氨氮 4.01 吨/年，总磷 0.40 吨/年，总氮 12.04 吨/年。	废气：颗粒物 0.143kg/a、非甲烷总烃 2.405kg/a； 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407m³/a、	相符

	防 控		COD0.02035t/a、SS0.00407t/a、氨氮0.00204t/a、总氮0.00611t/a、总磷0.000204t/a 固废：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禁止生物医药类工艺废水及其他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排往南城污水处理厂。(2)严格控制易燃易爆物质使用；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风险管理对策措施及降低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园区周边设置 100 米安全防护距离。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将编制应急预案，制定各类风险防范措施，确定应急组织成员和应急响应程序等，加强日常演练。	相 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 231.24 公顷；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大于 220 万元/亩；新建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用水总量控制在 3830 立方米/天以内。	本项目年用水量 509m³/a，年用电量 24 万 kWh，水电又区域管网供给。	相 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分析结果见附件 6。 (4) 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 根据《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7。 表 1-7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8 号的相符性分析 <table><tr><th>指 标 设 置</th><th>管 控 要 求</th><th>环 境 质 量 现 状 及 项 目 情 况</th><th>相 符 性</th></tr><tr><td>大 气 环 境 质 量 管 控 要 求</td><td>第三条 大气环境质量管理要求。到 2030 年，我市 PM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2 控制在 2.6 万吨，NO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td><td>根据《2024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细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为此，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空气</td><td>相 符</td></tr></table>					指 标 设 置	管 控 要 求	环 境 质 量 现 状 及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大 气 环 境 质 量 管 控 要 求	第三条 大气环境质量管理要求。到 2030 年，我市 PM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2 控制在 2.6 万吨，NO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4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细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为此，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空气	相 符
指 标 设 置	管 控 要 求	环 境 质 量 现 状 及 项 目 情 况	相 符 性									
大 气 环 境 质 量 管 控 要 求	第三条 大气环境质量管理要求。到 2030 年，我市 PM2.5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203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含船舶）SO2 控制在 2.6 万吨，NOx 控制在 4.4 万吨，一次 PM2.5 控制在 1.6 万吨，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2024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细颗粒物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要求。为此，连云港市人民政府制定了《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空气	相 符									

			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政发〔2024〕67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4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4〕34号）等措施，措施实施后区域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另外本项目废气采用烟气净化处理后排放，项目实施不会改变环境质量。	
	水环境 质量 管控 要求	第四条 水环境 质量管控要求。到到2030年，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达到77.3%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保持100%，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主要地表水为烧香河和西盐大浦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烧香河和西盐大浦河功能区水质目标为Ⅲ类。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6年3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可知，2026年4月，西盐大浦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满足Ⅲ类水质功能区水质目标，烧香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不满足水质功能区水质目标。	相符
	加强土壤 环境 风险 管控	第五条 加强土壤环境 风险管控。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根据《2024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年，连云港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评价等级为清洁（安全）等级。对全市6个国家网土壤环境风险监测点位开展监测，所有点位污染物含量均低于风险管制值。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的质量现状，符合《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相关要求。 （5）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相符性 《连云港市战略环境评价报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号）等文件中明确提出来“资源消耗上线”管控内涵及指标设置			

要求，本环评对照该文件进行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8。

表 1-8 与资源消耗上线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连云港市战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上报稿，2016 年 10 月）中“5.3 严控资源消耗	水资源总量红线	以水资源配置、节约和保护为重点，强化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全面提高用水效率，加快节水型社会建设，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经济社会发展与水资源载能力相协调。	项目新鲜用水量 509m³/a。	相符
		严格设定地下水开采总量指标。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31.4 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 12 立方米以内。	根据计算，用水指标约为 0.102m³/万元。	相符
	能源总量红线	考虑到连云港市经济发展现状情况，以及石化基地、精品钢基地及大港口的发展战略需求，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保持较高的增速，因此综合能源消耗总量增速控制 3.5%-5%。	本项目能源消耗为 29.631 吨标准煤（电耗 29.5t 和水耗 0.131t 折算）。	相符
		203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5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2 吨/万元。	根据计算，能耗指标约为 0.006 吨标准煤/万元。	相符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	1、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用水量为 509m³/a。
2、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利用园区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	相符

政办发〔2018〕37号)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3、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使用能源主要为电能，不使用煤炭，因此不涉及煤炭消费减量控制等指标要求。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

（6）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9 号），具体分析结果见表 1-9。

表 1-9 与连云港市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连云港市基于空间单元的环境准入要求及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1)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项目符合用地规划，也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2)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烧香河洪水调蓄区，距离约 90m，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范围内。	相符
	(3)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	本项目属于显示器件	相

	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禁止新（扩）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制造，不属于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且不属于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符
	(4)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	相符
	(5)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且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相符
	(6)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钢铁重点布局在赣榆临港产业区，石化重点布局在徐圩新区，化工项目按不同园区的产业定位，布局在具有其产业定位的园区内，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深入推进化工行业转型发展实施细则的通知》（连政办发〔2017〕7号）和《关于印发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和负面清单的通知》（连环发〔2017〕134号）。重点建设徐圩 IGCC 和赣榆天然气热电联产电厂，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电厂。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行业。	相符
	(7)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且本项目不生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相符
	(8)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本项目水耗、能耗、物耗均较少，废气、废水经环保处理措施处理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实	相符

	指南的执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现零排放。	
	(9)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不会降低区域的环境功能类别，项目的建设在区域环境容量范围内。	相符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与当地负面清单管理要求相符。 3、与地区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3）110 号）、《关于印发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连环发（2023）118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省生态环境厅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苏环办（2023）110 号）、《关于印发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的通知》（连环发（2023）118 号）、《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 号），要求企业对涉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污水处理”等五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论证，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及时向相关职能部门移送，或联合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排查和执法检查，督促企业确保防治设施安全有效运行。 本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应对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 与相关环保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文件相符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与地方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使用。	相符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收集经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可有效降低 VOCs 排放。	相符
2	《关于印发江苏省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号）	（二）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所属行业为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	相符
3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2021 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使用	相符
4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	对生产装置排放的含 VOCs 工艺排气宜优先回收利用，不能（或不能完全）回收利用的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收集经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排	相符

		策》（环 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放，可有效降低 VOCs 排放。	
--	--	----------------------------------	--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奥提赞光晶（江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6 年 1 月 4 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连云港市海州工业园香海湖路 118 号玉兰智造创新园 1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张梦华。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制造；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0706MAK3L9BK95。 项目计划投资 5000 万元，拟租用 1300 平方米厂房，用于生产全息功能器件产线建设。项目拟新购置光学平台、激光器、激光切割机等设备新建年产 10 万片全息功能器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片全息功能器件的规模，预计年产值 2000 万元，税收 70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项目为 C3974 显示器件制造，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0、电子器件制造 397-显示器件制造”，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了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奥提赞光晶（江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经研究该项目的有关资料，在踏勘现场的社会、自然环境状况，调查、收集有关建设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结合工程污染特性等因素，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
------	---

告表。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阐明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的程度和范围，提出环境污染控制措施，为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2、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1300 平方米，并对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项目建成后年产 10 万片全息功能器件。

(1) 产品方案

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间
1	全息功能器件生产线	全息功能器件	光栅线对数：50/100/5000/1000/2000lines/mm	10 万片/年	2088h

(2) 公辅工程

表 2-2 建设项目公辅工程一览表

分类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1300m ²	租赁
公用工程	供水	509m ³ /a，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	依托园区管网
	供电	24 万 kwh/a，由园区电网供给	依托园区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曝光废气和切割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新建
	生产废水	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依托租赁厂区已有化粪池
	噪声	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储存区 5m ²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新建
		危废暂存区 5m ²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新建

3、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所用原辅料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及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场所
1	匹配液	白油 100%	20kg/a	10kg	瓶装，500ml/瓶	仓库
2	甘油	甘油 100%	10kg/a	6.3kg	瓶装，500ml/瓶	仓库
3	PE 膜	A4	36kg/a	300m ² (2kg)	箱装	仓库
4	OCA 双面胶	/	36kg/a	300m ² (2kg)	箱装	仓库
5	玻璃	非标	10 万片/年	5000 片	箱装	仓库

6	酒精	99%	5.4kg/a	3.9kg	瓶装， 500ml/瓶	仓库
---	----	-----	---------	-------	----------------	----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理化特性	毒理性质	危险性
1	匹配液	CAS 编号: 8042-47-5, 矿物油, 又称白油。为无色半透明油状液体, 无或几乎无荧光, 冷时无臭、无味, 加热时略有石油气味, 不溶于水、乙醇, 溶于挥发油, 混溶于多数非挥发性油。因含有矿物油, 渗透性较好, 但与皮革结合不牢, 成革久置会变硬。熔点: -15°C, 沸点: 300-500°C, 闪点: 185°C, 密度: 0.85g/ml。	/	易燃
2	甘油	又名丙三醇, 是一种有机化合物, 化学式为 C ₃ H ₈ O ₃ , 是一种简单的多元醇化合物。它是一种无色无臭有甜味的黏性液体。与水 and 醇类、胺类、酚类以任何比例混溶, 水溶液为中性。溶于 11 倍的乙酸乙酯, 约 500 倍的乙醚。不溶于苯、氯仿、四氯化碳、二硫化碳、石油醚、油类、长链脂肪醇。熔点: 17.4°C, 沸点: 290°C, 闪点: 177°C, 密度: 1.26g/cm ³ 。	大鼠口径 LD50: 26000mg/kg; 小鼠口径 LC50: 4090mg/kg。	易燃
3	OCA 双面胶	OCA 胶系是一种光学级别的压敏胶, 它能够在保证高透光率的同时, 提供强大的粘接力。OCA 双面胶是一种具有高透明度、高粘性以及优良光学性能的特种胶带。它广泛应用于需要高透光性和高粘接强度的场合, 如触摸屏、液晶显示屏、光学仪器以及各类需要透明粘接的电子产品中。不是胶水等会挥发或产生废气的液态物质。	/	/
4	酒精	化学式为 C ₂ H ₆ O, 乙醇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易挥发的无色透明液体, 毒性较低, 可以与水以任意比互溶, 溶液具有酒香味, 略带刺激性, 也可与多数有机溶剂混溶。熔点: -114°C, 沸点: 78.3°C, 闪点: 14°C, 密度: 0.8129g/cm ³ 。乙醇可用于制造醋酸、饮料、香精、染料、燃料等, 医疗上常用体积分数为 70%~75% 的乙醇作消毒剂。乙醇在化学工业、医疗卫生、食品工业、农业生产等领域都有广泛的用途。	LD50(测试动物、暴露途径): 7060mg/kg(大鼠, 吞食) LC50(测试动物、暴露途径): 20,000ppm/10H(大鼠, 吞食)	易燃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设备详见下表 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光学平台	HAP-100-3015	14	贴膜
2	激光器 (红色)	MLL-FN-660	14	曝光
3	激光器 (绿色)	MLL-FN-660	14	曝光

4	激光器（蓝色）	MLL-FN-660	14	曝光
5	成像色度计	WP690	1	性能测试
6	光谱仪	Raptor-I	1	性能测试
7	紫外灯箱	/	4	后处理
8	水冷机	CS-ARC-Q420A110	5	曝光
9	平板贴膜设备	200*300	2	贴膜
10	红外激光切割机	LYLASER PHP-70	2	切割
11	激光裂片机	LYLASER LP-100W	2	切割
12	CNC 切割设备	/	1	切割
13	紫外激光切割	LYLASER PUV-30W	2	切割
14	高低温试验箱	ZW-C80-40	1	检测
15	二次元影像设备	/	1	检测
16	空压机	FL-20GM	1	供气

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员工共 15 人。

工作制度：全年工作约 261 天，长白班 8 小时，年生产 2088 小时。

6、项目位置、四邻情况及平面布置

（1）项目位置

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连云港市海州工业园香海湖路 118 号玉兰智造创新园 11 号楼，项目地理位置具体见附图 1。

（2）四邻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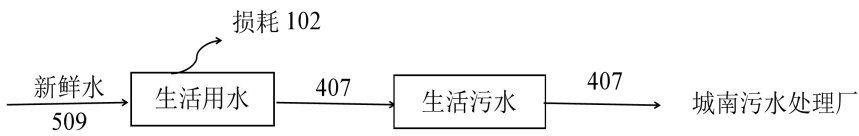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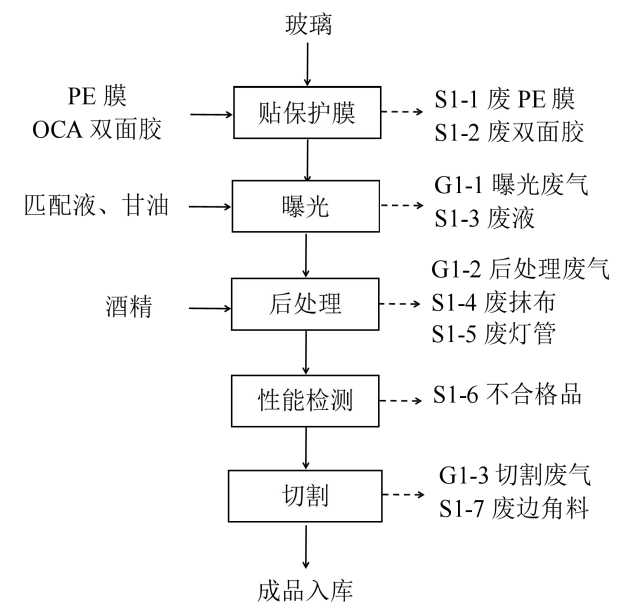
项目东侧为 10 号楼（连云港香海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侧为 11 号楼另一栋厂房（连云港东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美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北侧为滨河南路，往北为烧香河。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主要排水为生活污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 15 人。年工作 261 天，厂内不设食宿。参照《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中农村居民用水量，生活用水量按 130L/d·人，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消耗水量约 509m³/a，生

	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7m³/a。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影响主要为噪声影响，施工噪声随着设备安装完成而消失，因此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 1、全息功能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图例： W 废水 G 废气 N 噪声 S 固废 图 2-2 全息功能器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贴保护膜：在玻璃上贴 OCA 双面胶后再贴上PE 膜进行保护作用，此工序产生废 PE 膜 S1-1、废双面胶 S1-2。

(2) 曝光：将上述材料放置在光学平台上进行曝光，光学平台上有预先搭建好的光学平台（曝光平台由激光器和微纳光科直线光机、若干光学透镜、反射镜、棱镜以及机械件组成），采用水冷机进行冷却，一体式水冷机无需补水换水，出厂时已密封好，液体在内部循环，不会蒸发，只需日常维护清理风扇灰尘。

曝光工艺：根据所需求的产品种类，将匹配液、甘油滴在材料表面，然后贴合到棱镜上，曝光时间 1s-300s 不等。此工序会有曝光废气 G1-1 和废液 S1-3 产生。

(3) 后处理：用抹布蘸取少量酒精将镜片表面上的残留液体擦拭干净后使用紫外灯箱照射玻璃涂层面 10s 到 300s 不等。由于涂层本身有颜色，紫外主要用于去除颜色，实现透明的效果。此工序会有少量酒精擦拭废气（后处理废气 G1-2）、废抹布 S1-4 和废灯管 S1-5 产生。

(4) 性能检测：用光谱仪和红外激光器、成像色度计分别测试样品、产品的光学性能。大批量生产将根据检测合格的研发样品的记录工序进行，合格研发的样品进入切割工序，不合格品作为固废外售处置。

(5) 切割：用切割机、激光切割机、激光裂片机将检测合格的产品进行切片，玻璃切片主要使用激光切割机和激光裂片机，先使用激光切割机在玻璃上浅划上裂口，然后用激光裂片机从裂口处对玻璃进行分裂，切片完成后生产流程结束，将切割好的成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会有切割废气 G1-3 和废边角料 S1-7 产生。

2、产污环节

本项目营运期污染工序分析见下表。

表 2-5 营运期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产污工序	编号及名称	污染物名称
废水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 _{Cr} 、SS、氨氮、TN、TP
废气	曝光	G1-1 曝光废气	非甲烷总烃
	后处理	G1-2 后处理废气	非甲烷总烃
	切割	G1-3 切割废气	颗粒物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	生产设备噪声	Leq(A)
固废	贴保护膜	S1-1 废 PE 膜	PE 膜
	贴保护膜	S1-2 废双面胶	双面胶

		曝光	S1-3 废液	匹配液、甘油
		后处理	S1-4 废抹布	含酒精抹布
		后处理	S1-5 废灯管	紫外灯管
		性能检测	S1-6 不合格品	玻璃
		切割	S1-7 废边角料	玻璃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纸箱等
			废包装瓶	包装瓶
		废气处理	废滤芯	滤芯
			废活性炭	活性炭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纸屑、果皮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租用连云港市海州工业园香海湖路 118 号玉兰智造创新园 11 号楼现有厂房。经过现场勘查，企业地面已全部硬化，项目地为新建园区，本项目为首次租赁投入使用，无遗留环境问题。园区现有雨污水排放口、应急设施等，可供本项目依托使用。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水环境质量状况		
	项目所在区域周边主要地表水为烧香河和西盐大浦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烧香河和西盐大浦河功能区水质目标为Ⅲ类。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6年3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可知，2026年4月，全市37个国省考断面（含19个国考）中，达到或优于Ⅲ类断面比例为78.4%。西盐大浦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满足Ⅲ类水质功能区水质目标，烧香河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Ⅳ类水质标准不满足水质功能区水质目标。		
	2、环境空气质量状况		
	（1）基本因子现状评价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评价区周围空气中的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限值，各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详细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mg/m ³ ）
	SO ₂	年平均	0.06
		24小时平均	0.15
		1小时平均	0.5
	NO ₂	年平均	0.04
		24小时平均	0.08
		1小时平均	0.20
	PM ₁₀	年平均	0.06
		24小时平均	0.12
	PM _{2.5}	年平均	0.03
		24小时平均	0.06
	CO	24小时平均	4
		1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	0.16
		1小时平均	0.2
	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	2.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优先选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公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2025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 年，连云港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分别为 8、22、50、29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为 0.9 毫克/立方米，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4 微克/立方米。6 项指标浓度与 2024 年相比均持平或下降，变化幅度分别为 0、-4.3%、-2%、-3.3%、-10%、-4.3%。连云港市降尘量为 2.4 吨（/平方千米·30 日），与 2024 年相比上升 20.0%。2025 年，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 315 天（其中优 99 天，良 216 天），优良天数比率为 86.3%，与 2024 年相比上升 4.3 个百分点。2025 年污染天中，首要污染物分别为臭氧、细颗粒物和可吸入颗粒物，占比分别为 52%、38%和 10%，与 2024 年相比，臭氧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比下降 4.1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比上升 6.2 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占比下降 2.1 个百分点。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 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4〕34 号）、《市政府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4〕67 号）等方案，通过采取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强化管理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提升监测能力，严格实施执法监管；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环境经济政策；严格落实各方责任，推进全民共建共享等措施后，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2）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
--	--

办环评[2020]33 号) 中关于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 “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 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本次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引用《海州工业园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G1 (永安新村) 相关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监测点 G1 距离本项目厂区的距离约 2800m, 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2 日~6 月 8 日, 引用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7 天。

以上引用监测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中的“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要求。

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平均时间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
永安新村	2024.6.2-2024.6.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h 平均值	0.45~0.92	46.00	2	达标

结果表明, 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限值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3、声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2025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 2025 年, 连云港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市区功能区噪声昼间和夜间达标率分别为 95.2%和 85.3%。

根据《连云港市市区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 (2025 年修订版)》,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调查。

4、土壤与地下水

根据《2025 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5 年, 连云港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良好, 土壤环境质量总体评价等级为清洁 (安全) 等级。44 个土壤环境监控点污染物含量均低于风险管制值。

2025 年, 连云港市地下水质量总体稳定并保持良好的, 16 个地下水国省控

	点位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 81.3%。 项目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在生态敏感区内，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须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table border="1">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名称</th><th colspan="2">经纬度（度）</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最近距离 m</th><th rowspan="2">类型</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划</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r> <td rowspan="2">地表水</td><td>烧香河</td><td>/</td><td>/</td><td>北</td><td>87</td><td>小河</td><td>/</td></tr> <tr> <td>西盐大浦河</td><td>/</td><td>/</td><td>西</td><td>500</td><td>小河</td><td>GB3838-2002 III类</td></tr> <tr> <td rowspan="4">空气环境</td><td>后海庄</td><td>119.192555</td><td>34.535003</td><td>S</td><td>240</td><td>居住区（约 900 人）</td><td rowspan="4">二类区</td></tr> <tr> <td>黑风口</td><td>119.192041</td><td>34.543842</td><td>N</td><td>420</td><td>居住区（约 1200 人）</td></tr> <tr> <td>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td><td>119.195187</td><td>34.535605</td><td>SW</td><td>115</td><td>办公（约 30 人）</td></tr> <tr> <td>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td><td>119.195792</td><td>34.535503</td><td>SW</td><td>115</td><td>办公（约 30 人）</td></tr> <tr> <td>声环境</td><td colspan="6">企业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td>GB3096-2008 2 类</td></tr> <tr> <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6">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d></td></tr> <tr> <td>生态</td><td colspan="6">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d></td></tr> </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经纬度（度）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 m	类型	环境功能区划	经度	纬度	地表水	烧香河	/	/	北	87	小河	/	西盐大浦河	/	/	西	500	小河	GB3838-2002 III类	空气环境	后海庄	119.192555	34.535003	S	240	居住区（约 900 人）	二类区	黑风口	119.192041	34.543842	N	420	居住区（约 1200 人）	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9.195187	34.535605	SW	115	办公（约 30 人）	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119.195792	34.535503	SW	115	办公（约 30 人）	声环境	企业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 2 类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名称	经纬度（度）		相对厂址方位	最近距离 m	类型	环境功能区划																																																																											
		经度	纬度																																																																															
地表水	烧香河	/	/	北	87	小河	/																																																																											
	西盐大浦河	/	/	西	500	小河	GB3838-2002 III类																																																																											
空气环境	后海庄	119.192555	34.535003	S	240	居住区（约 900 人）	二类区																																																																											
	黑风口	119.192041	34.543842	N	420	居住区（约 1200 人）																																																																												
	高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119.195187	34.535605	SW	115	办公（约 30 人）																																																																												
	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119.195792	34.535503	SW	115	办公（约 30 人）																																																																												
声环境	企业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 2 类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4、固废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得形成二次污染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暂存、转移和处置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执行。同时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总量
控制
指标

1、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帐”情况

表 3-8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削减、排放“三本帐”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接管考核量	排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m³/a）		407	0	407	407
	COD（t/a）		0.1628	0.0326	0.1302	0.02035
	SS（t/a）		0.1221	0.0427	0.0794	0.00407
	氨氮（t/a）		0.0142	0	0.0142	0.00204
	TN（t/a）		0.0163	0	0.0163	0.00611
	TP（t/a）		0.0012	0	0.0012	0.000204
废气	有组织	/	/	/	/	
	无组织	NMHC（kg/a）	7.4	4.995	2.405	
		颗粒物（kg/a）	0.44	0.297	0.14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t/a）		0.0234	0.0234	0	
	危险废物（t/a）		0.299	0.299	0	
	生活垃圾（t/a）		2	2	0	

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途径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及平衡途径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建成后，接管量：废水量 407m³/a、COD0.1302t/a、SS0.0794t/a、氨氮 0.0142t/a、总氮 0.0163t/a、总磷 0.0012t/a；

本项目新增外排环境量为：废水量 407m³/a、COD0.02035t/a、SS0.00407t/a、氨氮 0.00204t/a、总氮 0.00611t/a、总磷 0.000204t/a。

（2）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非甲烷总烃 2.405kg/a、颗粒物 0.143kg/a。

（3）固废：

本项目固废 0 排放，无需申请总量。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固废 0 排放。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生产，不需要土建工程施工；仅需安装及调试设备即可，施工期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很小，本次环评将不予论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1.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 （1）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量为 407m³/a。污染物主要为 COD、SS、氨氮、TN、TP，根据类比城市生活用水，初始产生浓度分别为：400mg/L、300mg/L、35mg/L、40mg/L、3mg/L。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国内多地分散式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中，传统三格式化粪池作为生活污水预处理单元，实际监测数据显示对 COD 的去除效率普遍在 15%~30%区间、对 SS 的去除效率普遍在 30%~50%区间。结合巴中经济开发区红花村集中三格式化粪池资源化利用、临沂临沭县徐埠前村污水处理工程前置化粪池预处理等实际工程应用经验，本项目为保证设计保守性、安全冗余，对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的污染物去除效率取值：COD 去除率取 20%，SS 去除率取 35%。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1。 表 4-1 全厂主要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table><tr><th rowspan="2">废水来源及名称</th><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量</th><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th colspan="3">污染物排放量</th><th rowspan="2">排放方式及去向</th></tr><tr><th>废水量 m³/a</th><th>污染物名称</th><th>浓度 (mg/L)</th><th>产生量 (t/a)</th><th>排放浓度 (mg/L)</th><th>排放量 (t/a)</th><th>接管标准 (mg/L)</th></tr><tr><td rowspan="5">生活污水</td><td rowspan="5">407</td><td>COD</td><td>400</td><td>0.1628</td><td rowspan="5">化粪池</td><td>320</td><td>0.1302</td><td>350</td><td rowspan="5">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接管到城南污水处理厂</td></tr><tr><td>SS</td><td>300</td><td>0.1221</td><td>195</td><td>0.0794</td><td>200</td></tr><tr><td>氨氮</td><td>35</td><td>0.0142</td><td>35</td><td>0.0142</td><td>35</td></tr><tr><td>TN</td><td>40</td><td>0.0163</td><td>40</td><td>0.0163</td><td>40</td></tr><tr><td>TP</td><td>3</td><td>0.0012</td><td>3</td><td>0.0012</td><td>3</td></tr><tr><td rowspan="2">最终排放情况</td><td colspan="4">接管情况</td><td rowspan="2">/</td><td colspan="3">外排情况</td><td rowspan="2">龙尾河</td></tr><tr><td>407</td><td>污染物名</td><td>排放浓度</td><td>排放量</td><td>排放浓度</td><td>排放量</td><td>标准</td></tr></table>										废水来源及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生活污水	407	COD	400	0.1628	化粪池	320	0.1302	350	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接管到城南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221	195	0.0794	200	氨氮	35	0.0142	35	0.0142	35	TN	40	0.0163	40	0.0163	40	TP	3	0.0012	3	0.0012	3	最终排放情况	接管情况				/	外排情况			龙尾河	407	污染物名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标准
	废水来源及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及去向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接管标准 (mg/L)																																																																					
	生活污水	407	COD	400	0.1628	化粪池	320	0.1302	350	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接管到城南污水处理厂																																																																				
			SS	300	0.1221		195	0.0794	200																																																																					
			氨氮	35	0.0142		35	0.0142	35																																																																					
			TN	40	0.0163		40	0.0163	40																																																																					
			TP	3	0.0012		3	0.0012	3																																																																					
	最终排放情况	接管情况				/	外排情况			龙尾河																																																																				
		407	污染物名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标准																																																																					

		称	(mg/L)	(t/a)		(mg/L)	(t/a)	(mg/L)	
		COD	320	0.1302		50	0.02035	50	
		SS	195	0.0794		10	0.00407	10	
		氨氮	35	0.0142		5	0.00204	5	
		TN	40	0.0163		15	0.00611	15	
		TP	3	0.0012		0.5	0.000204	0.5	

表 4-2 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TN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是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静下水排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所依托的城南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3。

表 4-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DW001	119.19638	34.53745	407	排污管网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全天	城南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5
								TP	0.5
								TN	15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4。

表 4-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 (mg/L)	新增接管量 (t/a)
1	DW001	COD	320	0.1302
2		SS	195	0.0794
3		NH ₃ -N	35	0.0142
4		TN	40	0.0163

5		TP	3	0.001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302
			SS	0.0794
			NH ₃ -N	0.0142
			TN	0.0163
			TP	0.0012

1.2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雨水收集依托园区现有雨水排放口（YS001）就近排入河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1）废水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经分解和澄清后的上层的水化物进入管道流走，下层沉淀的固化物（粪便等垃圾）进一步水解，最后做为污泥被清掏。生活污水 B/C 值比较高，可生化性好。

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较简单，不含任何有毒有害污染物，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接管标准限值后接管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龙尾河，对龙尾河影响较小。

（2）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说明

二期工程采用“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曝气沉砂池+多模式 AAO 生物反应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回转微过滤器+加氯接触池”处理工艺，处理规模为 4 万 m³/d 其中一阶段 2 万 m³/d，二阶段 2 万 m³/d。

二期主体工程内容包括进水泵房、曝气沉砂池、生物反应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回转微过滤器、加氯接触池、脱水机房、鼓风机房、除臭装置等。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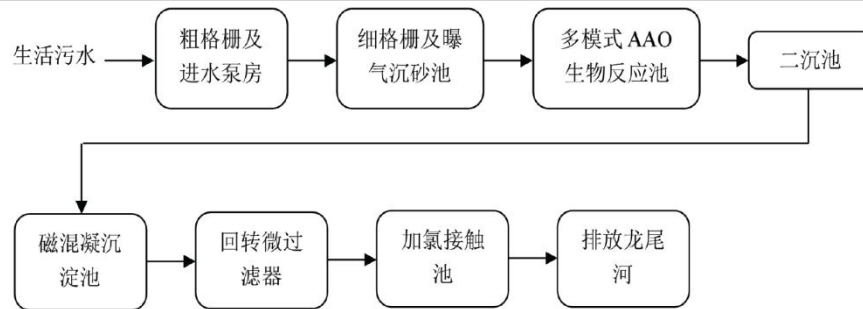


图 4-1 城南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二期）

②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城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海州区工业集中区北侧，紧邻园区东北角，一期工程设设计处理规模 2 万 m^3/d ，处理工艺为“格栅+沉砂池+改良型 A^2/O +深度处理”，2014 年 1 月，城南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项目全面完成，正式投入生产运营。二期工程设计处理规模 4 万 m^3/d ，处理工艺为“格栅+沉砂池+多模式 A^2/O +二沉池+磁混沉淀池+回转微过滤器+次氯酸钠消毒”，二期扩建工程项目分阶段实施：一阶段 2 万 m^3/d ，二阶段 2 万 m^3/d ，目前已经建成并通过验收，2022 年 8 月 29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许可编号为：91320700586602892D001C。本项目生活污水量约 1.56 m^3/d ，为城南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078%，本项目产生的污水水量在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能力和处理能力范围内，不会对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冲击。

③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经预处理后项目污水出水水质均可达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和城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本项目废水水质完全能够满足其进水接管要求，不会影响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

④服务范围

城南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海州开发区、海宁工贸园、凤凰新城、孔望山南片区，服务面积约 35 km^2 ，服务人口 8.77 万人。本项目位于连云港市海州区香海湖路 118 号，在城南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根据园区出具的接管证明可知，本项目可接管至城南污水处理厂。

⑤管网建设情况

厂区南侧的市政污水处理管网已铺设完成，能满足本项目接管需求。

从水质、水量上来说，项目污水接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因此项目污水依托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具有可行性。

1.3 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1031-2019）及相关环保要求，本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4-5。

表 4-5 运营期废水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污水排口 DA001	COD	1 次/年
2		SS	
3		NH ₃ -N	
4		TN	
5		TP	

2、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2.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污染源源强核算可采用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排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G1-1 曝光废气、G1-2 后处理废气、G1-3 切割废气。

（1）G1-1 曝光废气

曝光工序使用匹配液和甘油，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匹配液挥发有机废气产生，《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无曝光工艺相关产污系数，故有机废气产污系数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 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辑》（美国环境保护局编），有机废气产生系数按照试剂及原辅材料使用量的 10%取值。

本项目曝光过程中匹配液年使用量为 20kg，则曝光废气产生量为 2kg/a（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工位处集气罩收集引至移动式烟气净化器（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G1-2 后处理废气

后处理工序使用抹布蘸取酒精擦拭镜片，生产过程中设定酒精全部挥发。

本项目后处理酒精年使用量为 5.4kg，则后处理废气产生量为 5.4kg/a（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工位处集气罩收集引至移动式烟气净化器（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 G1-2 切割废气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技术指南—33-37, 431-434 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 04 下料-等离子切割工艺产污系数, 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1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玻璃原料年使用量按 400kg 计,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44kg/a。废气经工位处集气罩收集引至移动式烟气净化器 (过滤+活性炭吸附) 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情况如下。

表 4-6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物	核算方法	产生量 kg/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收集量 kg/a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有组织排放量 kg/a	无组织排放量 kg/a	工作时间 h
曝光工序	NMHC	产污系数法	2	集气罩	90	1.8	移动式烟气净化器（过滤+活性炭吸附）	75	/	0.65	2088
后处理工序	NMHC	物料衡算法	5.4	集气罩	90	4.86		75	/	1.755	2088
切割工序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0.44	集气罩	90	0.396		75	/	0.143	2088

表 4-7 无组织废气产生排放情况表

所在工序	污染源	产生量 kg/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量 kg/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执行标准 mg/m ³	面源情况	
									面积 m ²	高度 m
曝光工序	NMHC	2	移动式烟气净化器（过滤+活性炭吸附）	75	0.65	0.00031	2088	4	1300	5
后处理工序	NMHC	5.4		75	1.755	0.00084	2088	4		
切割工序	颗粒物	0.44		75	0.143	0.000068	2088	0.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2 治理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1) 移动式烟气净化器

移动式烟气净化器：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处理工艺为过滤+活性炭吸附，内部高压风机在吸气臂罩口处形成负压区域，烟气在负压的作用下由吸气臂进入烟气净化器设备主体，高效过滤芯将微小烟雾颗粒过滤在净化器设备净化室内，洁净气体经滤芯过滤净化后进入净化器设备洁净室，洁净空气又经活性炭过滤器进一步吸附净化后经出风口排出。烟气经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综上，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使用滤芯处理颗粒物和活性炭吸附处理非甲烷总烃废气为可行技术。

表 4-8 移动式烟气净化器技术参数表

序号	参数	单位	技术指标
1	处理风量	m³/h	300
2	风速	m/s	11
3	处理工艺	/	过滤+活性炭吸附
4	过滤芯	/	聚丙烯材质高效滤芯
5	活性炭比表面积	m²/g	≥850
6	活性炭碘吸附值	mg/g	≥800
7	活性炭装填量	Kg	10
8	吸入温度	℃	<40℃，25℃最佳
9	更换周期	月	<3

2.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指生产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本项目以废气处理设施失效作为非正常工况，全部按最不利情况考虑，考虑处理效率降为 0 进行考虑：

表 4-9 非正常工况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年发生频次	持续时间/次
生产车间	NMHC	/	0.00096	0	/	0.00031	1 次/年	30min
	NMHC	/	0.00259	0	/	0.00084		
	颗粒物	/	0.00021	0	/	0.000068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工况下，本项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很少，不会对周围大气造成太大影响。但为尽量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控制措施如下：

- （1）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等，保证废气处理效率。
- （2）废气净化设备故障等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应停止产污工序，待检维修后再恢复。
- （3）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修，减少出现故障的概率。
- （4）加强日常管理，建立台账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5）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计划，落实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

2.4 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关标准限值。

2.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实施后，正常情况下不改变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对区域和敏感目标的环境空气影响小，对环境空气影响可以接受。

2.6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规定和推荐的模式进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产生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有害气体需设置的大气防护距离采用导则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计算。

本项目无组织污染物的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0。

表 4-10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结果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面源宽度	面源长度	面源高度	防护距离 m
生产车间	NMHC	0.00031	28.4	45.8	5	0
	NMHC	0.00084				0
	颗粒物	0.000068				0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没有超出生产车间外的范围，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2.7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进行计算确定。

（1）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要求，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应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质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 Q_c/C_m ），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

等标排放量= Q_c/C_m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 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 mg/m^3 。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知，车间无组织废气中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11 车间废气中各污染物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单位时间排放量 kg/h	执行标准浓度 mg/m^3	等标排放量 ($10^4 m^3/h$)	所占比例 (%)	计算排序结果
生产车间	NMHC	0.00115	4	0.0002875	67.9	1
	颗粒物	0.000068	0.5	0.000136	32.1	2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等标排放量指单一大气污染物的单位时间无组织排放量与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的比值，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经计算，应选取生产车间的非甲烷总烃作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来计算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进行计算确定。

（2）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下表查取。

表 4-1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 防护 距离 初值 计算 系数	工业企 业所在 地区近 5 年平均 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 者。

II 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 1/3，或者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III 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m(mg/m ³)	A	B	C	D	L 计 (m)	
生产车间	NMHC	1300	4	400	0.010	1.85	0.78	0.01	50

(2)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确定原则表如下：

表 4-14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确定原则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1、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 2、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时，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 并小于 100m 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m。 3、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 时，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如计算初值为 208，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300m；计算初值为 488，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0m。 4、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如计算初值为 1055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200m；计算初值为 1165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200m；计算初值为 138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400m。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	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上表确定原则，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需以生产车间所在的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企业厂区周边 50m 范围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因此可知，目前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项目。

2.8 监测要求

项目应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依规做好产污设施、废气治理设施的用电监控和废气治理设施的视频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9 电子器件制造 397”，因此本项目为属于登记

管理项目。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1253-2022）等相关环保要求，本项目监测频次见表 4-15。

表 4-15 大气污染物自行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NMHC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信息公开	依据相关文件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3、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设备主要为装配所用的各类工具和空压机、风机等。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各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表 4-16。

表 4-16 主要噪声源及其声级值（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1	光学平台	HAP-100-3015	70	隔声减振	1	1	1	2	70	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	25	25.4	1
2	激光器（红色）	MLL-FN-660	70		1	2	1	2	70		25	25.4	1
3	激光器（绿色）	MLL-FN-660	70		5	10	1	2	70		25	25.4	1
4	激光器（蓝色）	MLL-FN-660	70		15	30	1	1	70		25	25.4	1
5	成像色度计	WP690	70		15	30	1	1	70		25	25.4	1
6	光谱仪	Raptor-I	70		15	30	1	1	70		25	25.4	1

7	紫外灯箱	/	60	15	30	1	1	60	8 小时 / 天	25	20.4	1
8	水冷机	CS-ARC-Q420 A110	80	15	30	1	1	80		25	28.4	1
9	平板贴膜设备	200*300	70	15	30	1	1	70		25	25.4	1
10	红外激光切割机	LYLASER PHP-70	80	15	30	1	1	80		25	28.4	1
11	激光裂片机	LYLASER LP-100W	80	10	50	1	1	80		25	28.4	1
12	CNC 切割设备	/	80	10	50	1	1	80		25	28.4	1
13	紫外激光切割	LYLASER PUV-30W	80	36	65	1	1	80		25	28.4	1
14	高低温试验箱	ZW-C80-40	60	10	50	1	2	60		25	20.4	1
15	二次元影像设备	/	60	10	50	1	2	60		25	20.4	1
16	空压机	FL-20GM	90	10	50	1	2	90		25	33.4	1

注：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 X 轴，南北向为 Y 轴，垂直方向为 Z 轴

3.2 噪声预测

预测计算中主要考虑减振垫减振、隔声罩等因素，预测正常经营条件下的噪声在项目边界各监测点噪声值，对照评价标准，作出噪声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价采用点源预测模式对建设项目厂界噪声进行预测。

①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从 63Hz 到 8000Hz 标称频带中心频率的 8 个倍频带），预测点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r)$ 可按式计算：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_w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 dB。

②室内点声源对厂界噪声预测点贡献值预测模式

室内声源首先换算为等效室外声源, 再按各类声源模式计算。

a、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_w ——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Q ——指向性因子;

R ——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 ，根据厂房结构(门、窗)和预测点的位置关系，分别按照面声源、线声源和点声源的衰减模式，计算预测点处的声级。

③预测结果

经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17。

表 4-1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噪声背景值/dB(A)		噪声现状值/dB(A)		噪声标准/dB(A)		噪声贡献值/dB(A)		噪声预测值/dB(A)		较现状增量/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	/	/	/	60	/	30.28	/	/	/	/	/	达标	/
2	南厂界	/	/	/	/	60	/	32.78	/	/	/	/	/	达标	/
3	西厂界	/	/	/	/	60	/	40.01	/	/	/	/	/	达标	/
4	北厂界	/	/	/	/	60	/	35.91	/	/	/	/	/	达标	/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通过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区昼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生产设备噪声源合理布置在生产车间内，同时企业加强生产区域门窗的隔声性能，考虑到车间建筑门窗基本关闭情况，该车间的整体降噪能力可达 20dB（A）以上，室外噪声通过安装消声器，隔声垫，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

②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

以上噪声治理措施容易实施，技术成熟可靠，投资费用较少，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3.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监测频次见表 4-18。

表 4-18 噪声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声环境	厂界外 1 米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每季度
信息公开	依据相关文件确定		
监测管理	排污单位对其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排污单位应积极配合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分析 4.1 固废产生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 S1-1 废 PE 膜、S1-2 废双面胶、S1-3 废液、S1-4 废抹布、S1-5 废灯管、S1-6 不合格品、S1-7 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瓶、废滤芯、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①废 PE 膜：本项目贴保护膜时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经验预估，按照原料的 20%计算，PE 膜年用量 36kg/a，则废 PE 膜为 0.0072t/a，废 PE 膜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②废双面胶：本项目贴保护膜时会产生废双面胶，根据建设单位经验预估，按照原料的 20%计算，双面胶年用量 36kg/a，则废双面胶为 0.0072t/a，废双面胶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废液：曝光时会有废液产生，主要包括废甘油和废匹配液，根据建设单位经验预估，废液产生量约为 0.001t/a，为危险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④废抹布：根据建设单位经验预估，产生量约为 0.01t/a，为危险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⑤废灯管：根据建设单位经验预估，产生量约为 0.15t/a，为危险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⑥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经验预估，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005t/a，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⑦废边角料：项目切割时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经验预估，废边角料产生量约 0.003t/a，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⑧废包装材料：本项目原料拆包等工序均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量约 0.001t/a，为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主体资格及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⑨废包装瓶：本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的匹配液、甘油等均为瓶装。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本项目空瓶产生量约 0.008t/a，为危险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	--

⑩废滤芯：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工艺为过滤+活性炭吸附，系统滤芯 3 个月左右更换一次，根据企业提供，移动式烟气净化器废滤芯产生量为 0.05t/a，为危险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⑪废活性炭：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在项目满负荷投产情况下，每年需要进行吸附的有机废气约为 4.995kg/a，则本项目理论需活性炭最大约为 24.975kg/a。但根据活性炭装置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的要求，本项目 3 个月更换一次，年更换四次。项目设置 2 台烟气净化，每台活性炭填装量约为 10kg，则产生的废活性炭量共约为 0.08t/a，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厂区危废仓库，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⑫生活垃圾：本项目建成后职工约 15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量 0.5kg/d 计算，全年工作 261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2t/a，收集后统一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可以判定出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均不为副产物，均为固体废物；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的规定，判定固废属性，具体见表 4-19。

表 4-19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 PE 膜	固态	PE 膜	0.007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25）
2	废双面胶	固态	双面胶	0.0072	√	/	
3	废液	液态	甘油、匹配液等	0.001	√	/	
4	废抹布	固态	酒精、抹布	0.01	√	/	
5	废灯管	固态	灯管	0.15	√	/	
6	不合格品	固态	玻璃等	0.005	√	/	

7	废边角料	固态	玻璃	0.003	√	/	
8	废包装材料	固态	塑料膜、纸箱等	0.001	√	/	
9	废包装瓶	固态	包装瓶	0.008	√	/	
10	废滤芯	固态	滤芯	0.05	√	/	
11	废活性炭	固态	活性炭	0.08	√	/	
12	生活垃圾	固态	纸屑、果皮等	2	√	/	

表 4-20 项目营运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废 PE 膜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贴保护膜	固态	PE 膜	SW59	900-008-S59	0.0072
2	废双面胶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贴保护膜	固态	双面胶	SW59	900-008-S59	0.0072
3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性能检测	固态	玻璃等	SW59	900-008-S59	0.005
4	废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切割	固态	玻璃	SW59	900-008-S59	0.003
5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原料拆包	固态	塑料膜、纸箱等	SW17	900-005-S17	0.001
合计								0.0234

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见下表。

表 4-21 项目营运期危险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	HW49	900-047-49	0.001	曝光	液态	甘油、匹配液等	危险废物	每天	T/C/I/R	委托处置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1	后处理	固态	酒精、抹布	危险废物	每天	T/In	委托处置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0.15	后处理	固态	灯管	危险废物	每季度	T	委托处置
废包装瓶	HW49	900-047-49	0.008	原料拆包	固态	包装瓶	危险废物	每天	T/C/I/R	委托处置
废滤芯	HW49	900-039-49	0.05	废气处理	固态	滤芯	危险废物	每季度	T/In	委托处置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08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危险废物	每季度	T/In	委托处置
合计			0.299	/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如表 4-22。

表 4-22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理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 PE 膜	贴保护膜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08-S59	0.0072	委托综合利用
2	废双面胶	贴保护膜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08-S59	0.0072	
3	不合格品	性能检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08-S59	0.005	
4	废边角料	切割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900-008-S59	0.003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17	900-005-S17	0.001	
6	废液	曝光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抹布	后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1	
8	废灯管	后处理	危险废物	HW29	900-023-29	0.15	
9	废包装瓶	原料拆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08	
10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05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08	环卫清运
12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S64	900-099-S64	2	

4.2 废物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经收集后，全部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清运，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库并且定期委托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企业新建一般工业固废库 5m²，设计储存能力约 5t/a。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最大贮存量约为 0.0234 吨，最大存储量远小于企业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设计存储量。固体废物的贮存需要满足分类收集和“防风、防南、防渗”的要求，可以有效防止二次污染，固体废物的利用和处置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

	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①必须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工作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要求在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②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运输均为汽车运输，直接从事固废的运输者必须向环保主管部门申请，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领取经营许可证，方可从事固废的运输工作。如果本建设单位承接到一般固体废物转移运输后，必须按规定和要求，完善工业固体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人员的准入制度、承运责任制度和分类管理制度，运输工业固体废物的车辆，应按要求采用封闭运输工具、配备定位系统、加装视频监控设备和电子锁等转移监管设施；如实记录各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实时登记废物出入库、交接、流转等情况，建立健全各项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严格落实二次污染防治措施。尽可能应将车辆 GPS 信息与当地交通运输部门、生态环境部门联网，自觉接受监督。并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相关要求：“跨省转移贮存、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执行备案流程，严禁未备先转。接受跨省移入利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在接受前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提供种类、数量、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防范污染二次转移。对接收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合同约定内容不相符的，应予退回，同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③待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本项目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
--	--

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2）危险废物

①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情况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液	HW49	900-047-49	危废库	5m ²	桶装	5	不超过 3 个月	委托专业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密封袋密封		不超过 3 个月	
3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桶装		不超过 3 个月	
4	废包装瓶	HW49	900-047-49			密封袋密封		不超过 3 个月	
5	废滤芯	HW49	900-039-49			密封袋密封		不超过 3 个月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密封		不超过 3 个月	

要求：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处理的专业处置单位处理；在签订《固废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

②危险废物储存场所

本项目危废产生量约 0.299t/a，小于 10 吨，可作为小微企业处理。

根据《关于开展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2〕66 号），小微企业（年产生危险废物≤10 吨）处理须依法纳入地方“收集试点”体系，委托有资质的小微收运单位规范转运处置，严禁自行非法贮存、转移或倾倒。试点单位每半年至少上门 1 次、每年至少清运 1 次（实验室除外），不得捆绑收费；危废须分类包装、不相容物严禁混存混运，运输车辆须具备危货资质。全过程须电子联单+电子台账+视频联网（保存≥3-6 个月）。

产废单位须依法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建立电子台账、使用电子标签、填报电子转移联单（通过全国固废信息系统），危废贮存≤1 年（经批准可延，但实验室类≤10 工日），贮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做好防渗防漏、分区存放、设置规范标识、视频监控、应急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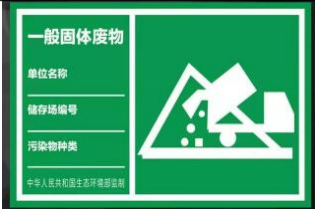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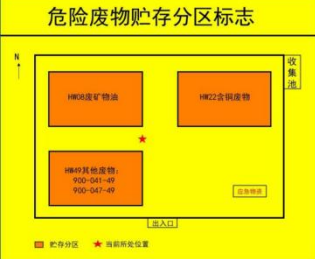
企业应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公告2023年第5号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需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并不得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不得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

建设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4。

根据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危废会生成唯一二维码，二维码需张贴在每一个包装固废上。

表 4-24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废贮存库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和管理方案，可满足危险废物暂存相关标准的要求，将危险废物可能带来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③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④危险废物处置过程环境风险控制 建设单位应当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将危险废物的产生、处置等情况纳入记录（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存放日期、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运输符合本市危险废物运输污染防治技术规定，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修订）以及《企					

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制定意外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本项目危险废物外运处置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可能污染运输沿途环境，因此在运输过程中需加强管理。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危废发生散落、泄漏事故的概率极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3 小结

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确保本项目固体废物在产生、储存、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均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选址于海州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6、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因素主要是匹配液、甘油、酒精等包装破裂泄漏浸入地下等情况。

（2）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为了防止项目运行时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预防生产全过程中匹配液、甘油、酒精等包装破裂泄漏，同时对污染物质可能泄漏到地面的区域采取防渗措施，阻止其渗入地下水及土壤中，建立从原料贮存到产品全流程的土壤和地下水生态环境管理体系，防止项目运行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

根据场地内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本项目分区防渗详见表 4-25。

表 4-25 本项目污染防渗区划分

序号	分区类别	名称	防渗区域	备注
----	------	----	------	----

1	重点防渗区	生产区、危废暂存区、化粪池、雨污水管线等	地面及四周土壤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设计
2	一般防渗区	仓库、洁具间、一般工业固废库等；	地面及四周土壤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II类场进行防渗设计
3	简易防渗区	办公区	/	不需设置防渗等级

①重点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主要是指位于地下或者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漏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部位。对于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基础层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cm/s。

②一般防渗区

一般防渗区主要指裸露于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环境的物料泄漏后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设计要求进行防渗，防护措施主要为通过在抗渗混凝土面层中掺入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其下铺砌砂石垫层，减小扰动其下原状土层达到防渗的目的。

根据标准要求，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10^{-7} 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易防渗区主要包括办公区，这些区域一般不会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3）其他措施：

①项目生活污水等输送管线采用耐腐塑料管材。

②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土壤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建立完备的地下水和土壤生态环境管理体系，在确保

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土壤，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土壤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跟踪监测

参照地下水导则判定评价等级，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无相关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

参照土壤导则判定评价等级，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无相关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7、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7.1Q 值计算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dots 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的使用，本处针对全厂进行所涉及的主要化学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企业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和临界量见下表。

表 4-26 项目主要危险化学品 Q 值计算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危险废物	0.299	50	0.00598
2	匹配液	0.01	50	0.0002
3	甘油	0.0063	50	0.000126
4	酒精	0.0039	500	0.0000112
项目 Q 值合计				0.006317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1，不做风险专项。

7.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

表 4-27 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风险源	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库	危险废物	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监控、报警设施等
生产车间	匹配液、甘油、酒精等	泄漏排放进入地表水环境	监控、报警设施；防泄漏等
化粪池	生活污水	泄漏排放进入地表水环境	监控、报警设施；防泄漏等
废气处理设施	有机废气	泄露排放进入大气环境	监控、报警设施等

7.3 风险识别

①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在正常生产运营中主要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环境风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匹配液、甘油。

②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在生产过程中因设备等故障或操作不当，原料包装破裂等均有可能造成原料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

③储运过程风险识别

原料包装破损进入外环境造成污染。

④环保工程风险识别

环保工程若发生故障，可能会造成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故障后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⑤伴生/次生影响及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易燃物质有危险废物、匹配液、甘油等，在贮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浓度达到一定限值或遇高温、明火等，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充分燃烧后的产物为 CO₂，伴生有少量的 CO、烟尘和携带少量未燃尽的物料，对区域大气环境及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

	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集气罩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2）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项目建设单位应把物料贮存和生产线的防爆防火工作放在首位，确保生产线不发生火灾：①本项目要进行合理设计和规划，项目各相关设施的布置应符合相关防火距离的要求；②建议本项目投产前要检查生产线的消防设施；同时，本项目运营后应进行定期消防检查；③本项目物料贮存和生产线应设有较为完善的消防系统；④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在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暂存点、原料库等容易发生火灾区域设置通用火灾报警控制器；⑤加强工艺系统的自动控制、监测报警的应用，同时应加强对系统设备和密封元件的维护保养，加强生产工艺操作人员安全培训；⑥生产线周围严禁堆放可燃物品，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3）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在危险废物、匹配液、甘油等有可能发生泄漏的区域，应储备泥沙等，将扩散原料固定、回收，避免物质泄漏扩散进入雨水和污水系统，防止大量污染物进入外界水环境。 应建立“单元-厂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对装置区和原料贮存区地面进行硬化处理。若发生泄漏或火灾爆炸事故，及时通知园区切断污水总排口和雨水放口，项目应将泄漏的冲洗水、火灾的消防水全部收集排入应急事故池中，同时通知生产车间停车，以免加大污水处理系统的运行负荷。事故结束后，进入应急事故池的事故废水应进行必要的监测，对不符合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的废水废液，应委外安全处置。公司与园区层面建立“厂区-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园区内，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园区外地表水体。 应急事故池容积的确定： 根据中石化《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仓储区环境突发事件污
--	--

水处理系统应能容纳一次消防用水量和初期雨水存储，计算事故排水储存事故池容量：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1+V2-V3) 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贮存单元分别计算 V1+V2-V3，取其中最大值。

V1——收集系统范围内危险废物最大储存量，本环评取 0m³；

V2——发生事故的消防水量，m³；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 54\text{m}^3$

Q 消——发生事故时给水流量，m³/h，根据 GB50016-201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贮存区外设 1 个消防栓，水量为 15L/s；

t 消——对应历时，h，根据同类型项目调查，本项目面积较小且储存危险品量较少，保守按消防灭火时间为 1h 计；

V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贮存设施的物料量，m³；本环评取 0m³；

V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无生产废水，取 0；

V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室内贮存，取 0；

由以上估算可知，项目应配备的应急事故收集池的容量不应小于 54m³。

应急池用于临时储存未处理达标的消防废水和可能进入事故池的降雨，根据上述计算应急池容量应不小于 54m³，企业依托园区已建管网及事故池，园区已对应设置闸阀等截留措施。

表 4-28 全厂事件分级、厂内预警行动与响应行动一览表

风险源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信息				厂内预警行动				厂内响应行动						
	事件类型	风险物质	事件情景	分级	等级	预警条件	预警接收人	预警方式	级别	污染源控制	污染扩散控制	应急处置措施	次生衍生污染消除	应急物资	隔离范围
危废库	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1	次生 CO、消防尾水	大型火灾	厂外级	红色	火势蔓延，无法自行扑灭	应急小组现场人员	拉响警报手机拨打 119	一级	关闭电源，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灭火，转移周边可燃物，消防水带冷却周边设备			消防尾水泵入吨桶	干粉灭火器、	150m
			小型起火	厂区级	黄色	小范围起火，5min 内可扑灭			二级					个体防护	50m

	生产车间	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次生CO、消防尾水	大型火灾	厂外级	红色	火势蔓延，无法自行扑灭	应急小组现场人员	拉响警报手机拨打119	一级	关闭电源，干粉灭火器/消防沙灭火，转移周边可燃物，消防水带冷却周边设备			消防尾水泵入吨桶	干粉灭火器、个体防护	150m
				小型起火	厂区级	黄色	小范围起火，5min内可扑灭			二级						50m
		撒漏*2	匹配液、甘油等	撒漏	车间级	蓝色	可迅速切断撒漏源，快速清理撒漏物	应急小组	手机呼喊	三级	转移剩余物料	消防沙覆盖	消防沙吸附，冲洗地面	转移的剩余物料，化验后回用或危废处置，消防沙、收集物料危废处置，冲洗水泵入吨桶	消防沙、收容桶、消防水带、个体防护	1m
	雨水排口	防控措施异常	消防尾水	事故时，消防尾水通过雨水排口流出厂界	厂外级	红色	事故时，消防尾水通过雨水排口流出厂界	应急小组	手机呼喊	一级	切断雨水排口	市政管网	雨水管道中的消防尾水转移到事故池	若外界水体被污染，承担相关整治费用	/	/
				切换阀未关闭，失效，事故池抽水泵未开启、事故池无空位	厂区级	蓝色	切换阀未关闭，失效，事故池无空位	应急小组	手机呼喊	三级	关闭切换阀/对故障切换阀维修，事故池中留存水监测，根据检测结果委托有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	/
极端天气	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伴	企业涉及物料	台风、暴雨、高温、冰冻	厂区级	黄色	根据极端天气预警，经研判存在事	全厂员工	手机广播/文件通知	二级	采取相应的防台、防雨、防高温、防低温措施，并加强巡查，统一指挥、调度，积极抢险救灾						

		生污 染物 排放				故风险					
	地震	泄漏		地震 造成 设备 破损， 物料 泄漏	厂区 级	黄色	地震造 成设备 破损， 物料泄 漏		全厂 员工	二级	疏散人员，各应急救援小组成员 参与抢险救援
	周边企业	泄漏	泄漏 物料	大量 泄漏	厂外 级	红色	接事故 单位通 知；闻 到刺鼻 性气味	全厂 员工	手机 /通 报/ 广播	一级	疏散人员，对应急互救单位提供 应急救援
		火灾 引发的 次生/ 伴生 污 染物 排放	未燃 尽物 料次 生毒 气	大型 火灾	厂外 级	红色					
	区域 联动	应政府要求区域联 动			厂外 级	红色	根据区域联动需求 进行预警			一级	根据区域联动需求进行应急响应 行动
	运输 事故	撒漏、 火灾 引发的 次生/ 伴生 污 染物 排放	原 料、 产 品	运输 车辆 事故， 造成 运输 的原 料或 产 品 撒漏、 火 灾	车间 级	蓝色	接运输 车辆电 话通知	王庆 绪	手机	三级	提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运输车 辆事 故，发 生泄 漏 火 灾							三级			押运人员参与抢险救灾，企业提 供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注：*1 小型火灾指小范围起火，可在 5min 内自行扑灭的火灾；其余大范围，需要长时间扑救或需要借助外部力量才可以扑灭的火灾，设定为大型火灾。*2 少量泄漏指可迅速切断泄漏源，车间力量可在短时间（30min）内清理完毕的泄漏；无法迅速切断泄漏源，超出班组力量短时间清理能力范围的则设定为大量泄漏。

（4）风险评价结论

表 4-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奥提赞光晶年产 10 万片全息功能器件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连云港市海州工业园香海湖路 118 号玉兰智造创新园 11 号楼
地理坐标	（119 度 11 分 46.976 秒，34 度 32 分 14.827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危险废物分布于危废仓库，匹配液、甘油、酒精分布于生产车间、原料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火灾造成大气环境污染、泄漏排放进入地表水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对于匹配液、甘油、酒精等使用，公司应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生产、使用、经营及输送过程中的危险化学品进行严格管理。②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与安全知识培训，加强劳动卫生安全防护措施，并制定严格的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劳动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对生产设施、废气处理装置定期维修保养。安排专职人员每天巡查，发现设备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毕后方可生产。③设置监控、报警装置报警等设施。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次评价认为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综合以上分析，在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后，本项目建成后，全厂风险可控。

8、安全风险分析

根据《重点环保设施项目安全辨识和固体废物鉴定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111号)》文，对企业要求如下：

（1）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并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挥发性有机物、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审批情况。

（2）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动态更新环保设施清单。

（3）对产生的属性不明固体废物进行鉴别鉴定，科学评价不明固体废物，根据鉴定结果，落实管控要求。

9、电磁辐射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磁辐射的设施。若企业生产过程中需要相应设施，应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送有权单位审批。

10、与排污许可证的衔接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6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国家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排放废气、废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和固体废物的行为实行许可证管理规定。

表 4-3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9、电子器件制造397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的	其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属于 89 电子器件制造 397 中其他类项目，

故判定为登记管理类型，因此，本项目建成后需按简化管理填报排污许可证。

申报排污许可流程如下：

（1）建设单位应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申报平台上进行申报，申报成功后按排污许可证相关要求排污，禁止非法排污。

（2）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浓度或者强度需作重大变化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去向发生改变时，排污者应分别在变更前十五日或者紧急变更后三日内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变更登记。

（3）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必须按批准的排放总量和浓度进行排放。

建设单位需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排污许可实施范围和步骤的规定，按时申报排污许可证。项目验收时，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不得出具该项目验收合格的意见，验收报告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纳入该项目验收完成当年排污许可证执行年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

11、竣工验收分析

将本次环评提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纳入环保投资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具体“三同时”竣工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4-31 污染治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环保投资 (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 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曝光、后处理、切割工序	移动式烟气净化器	2 套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与主体生产装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	/	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5m ²)	1 个	5	满足环保要求	
	危险废物	危废仓库(5m ²)	1 个	5		
噪声	生产设备等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门窗、减震等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	
事故应急	事故池	依托园区，配套建设相关管道、泵消防设施等		/	满足事故排放的要求	

	措施		设备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			
	区域解决问题	/			
	“以新带老”措施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为边界 50 米范围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 完善危险物质贮存设施，加强对物料储存、使用的安全管理和检查，避免物料出现泄漏。 b 落实安全检查制度，定期检查，排除火灾隐患;加强厂区消防检查和管理，在厂区按照消防要求设置灭火器材。 c 要加强对各岗位员工进行风险意识、风险知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等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d 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发生泄漏、火灾和爆炸等事故时控制泄漏物和消防废水进入下水道。企业应完善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措施。 e 根据应急监测要求，企业与有资质的监测单位签订应急监测协议,发生事故后立即通知监测单位人员进行相关应急监测工作。			
	环境应急管理	制定隐患排查制度			
	物资装备配备	按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2009 年)完善应急物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移动式烟气净化器，车间强制通风，加强管理，厂区外侧设置高大树木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SS、氨氮、TP、TN	化粪池	连云港市城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进水水质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 A 声级	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贴保护膜	废 PE 膜	委托综合利用	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杜绝二次污染，零排放
	贴保护膜	废双面胶		
	性能检测	不合格品		
	切割	废边角料		
	原料拆包	废包装材料		
	曝光	废液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后处理	废抹布		
	后处理	废灯管		
	原料拆包	废包装瓶		
	废气处理	废滤芯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区域地下水、土壤可能受污染的区域按照相关要求设置防腐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选址于海州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项目的建设和布局，严格按照设计规范要求进行设计确保安全； （2）配备相应的安全设施，如灭火器、警示标志、防雷和防静电措			

	施等； （3）加强设备的检查，搞好设备、仪表等的维护保养，防止设备用电等外泄； （4）加强员工安全培训。对生产行业的从业人员要求相对稳定，经常进行消防安全教育，使之熟练掌握本行业安全操作流程；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 为了缓解建设项目生产运行期对环境构成的不良影响，在采取环保治理工程措施解决项目环境影响的同时，必须制定全面的企业环境管理计划，加强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本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建设单位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工作方案》和《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方法》的有关要求，对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污染源扰民处和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等要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排污单位排污行为。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海州经济开发区内，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违反《关于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连自然资函〔2022〕183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连云港市海州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2022年1月）（苏自然资函〔2022〕59号）等规定和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废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污染影响不明显；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m³/a	/	/	/	407	/	407	+407
		CODt/a	/	/	/	0.02035	/	0.02035	+0.02035
		SSt/a	/	/	/	0.00407	/	0.00407	+0.00407
		氨氮 t/a	/	/	/	0.00204	/	0.00204	+0.00204
		TNt/a	/	/	/	0.00611	/	0.00611	+0.00611
		TPt/a	/	/	/	0.000204	/	0.000204	+0.000204
废气	有组织	/	/	/	/	/	/	/	/
	无组织	NMHCkg/a	/	/	/	2.405	/	2.405	+2.405
		颗粒物 kg/a	/	/	/	0.143	/	0.143	+0.143
固体废物		废 PE 膜 t/a	/	/	/	0.0072	/	0.0072	+0.0072
		废双面胶 t/a				0.0072		0.0072	+0.0072
		不合格品 t/a	/	/	/	0.005	/	0.005	+0.005
		废边角料 t/a	/	/	/	0.003	/	0.003	+0.003
		废包装材料 t/a	/	/	/	0.001	/	0.001	+0.001
		废滤芯 t/a	/	/	/	0.05	/	0.05	+0.05
		废液 t/a	/	/	/	0.001	/	0.001	+0.001
		废抹布 t/a	/	/	/	0.01	/	0.01	+0.01
		废灯管 t/a	/	/	/	0.15	/	0.15	+0.15
		废包装瓶 t/a	/	/	/	0.008	/	0.008	+0.008
		废活性炭 t/a	/	/	/	0.08	/	0.08	+0.08

	生活垃圾 t/a	/	/	/	2	/	2	+2
--	----------	---	---	---	---	---	---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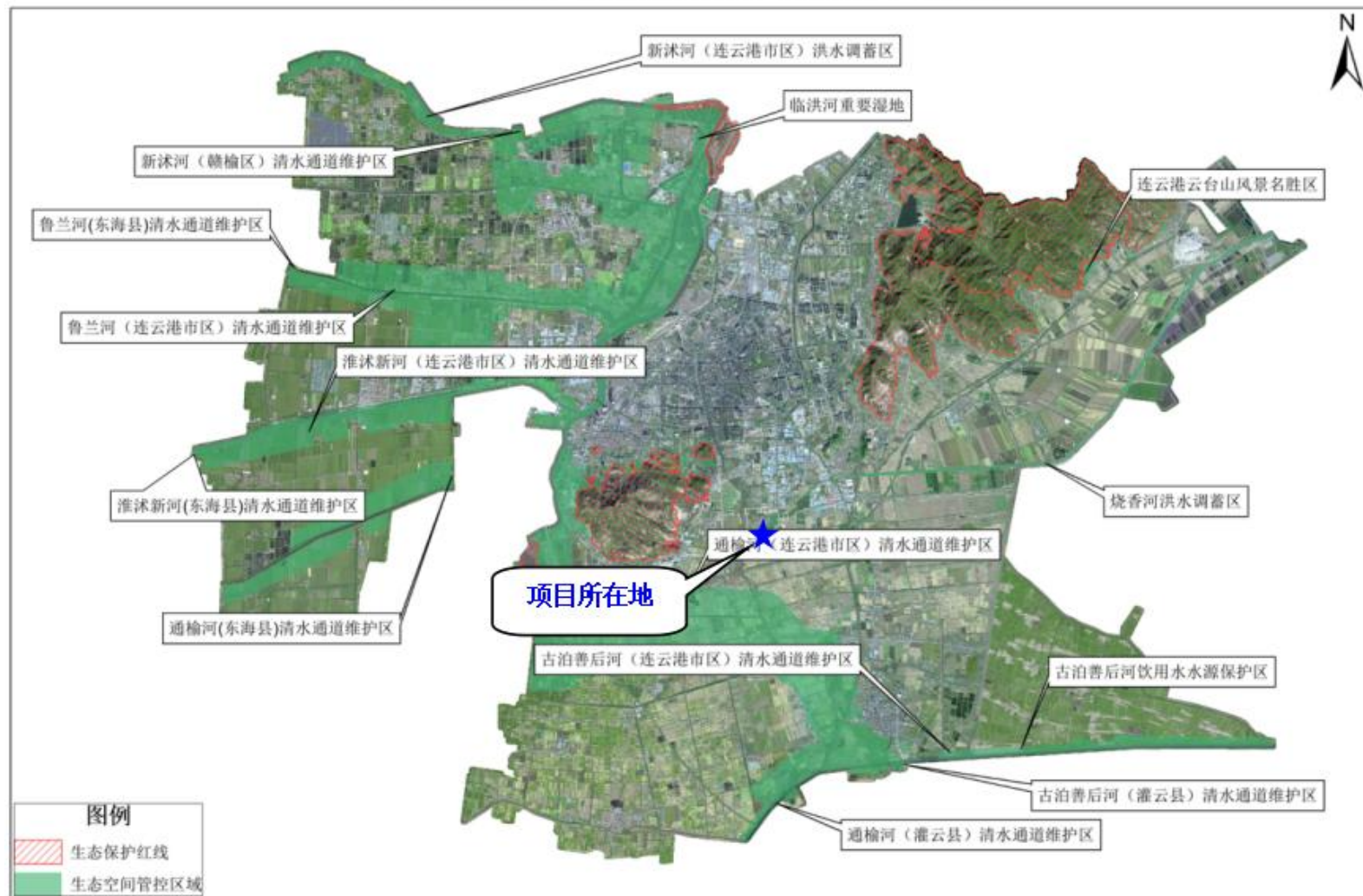


[illegible]

附图 4 项目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图



连云港市海州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图（调整后）



制图单位：连云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州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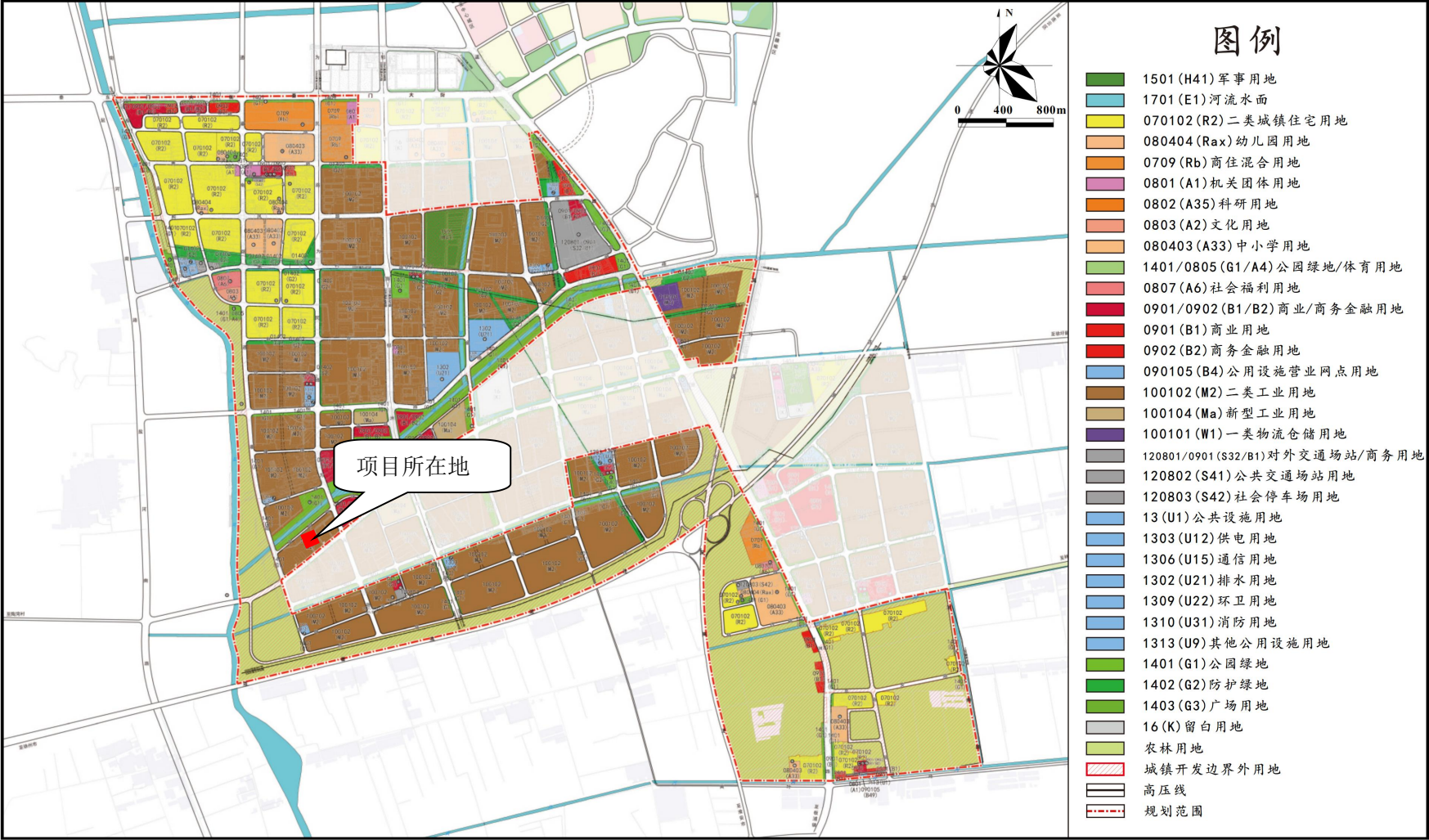
1:125000

制图时间：二〇二三年四月

附图 5 项目所在区域水系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规划图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连高审批备〔2026〕10号作废)

备案证号：连高审批备〔2026〕140号

项目名称：	奥提赞光晶年产10万片全息功能器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奥提赞光晶（江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601-320772-89-01-336249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连云港市海州工业园香海湖路118号玉兰智造创新园11号楼	项目总投资：	5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计划投资5000万元，拟租用1300平方米厂房，用于生产全息功能器件产线建设。项目拟新购置光学平台、激光器、激光切割机等设备新建年产10万片全息功能器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10万片全息功能器件的规模，预计年产值2000万元，税收70万元。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05-22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 网站查询

附件 2 营业执照

		编号 32070566620260104007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K3L9BK95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扫描经营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奥提赞光晶（江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6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张梦华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经济开发区香海湖路118号玉兰智造创新园11号楼北侧1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材料技术研发；虚拟现实设备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仪器仪表制造；眼镜制造；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货物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0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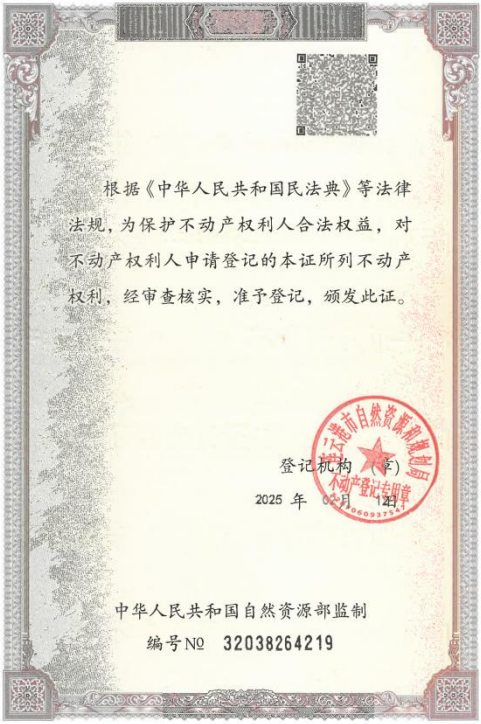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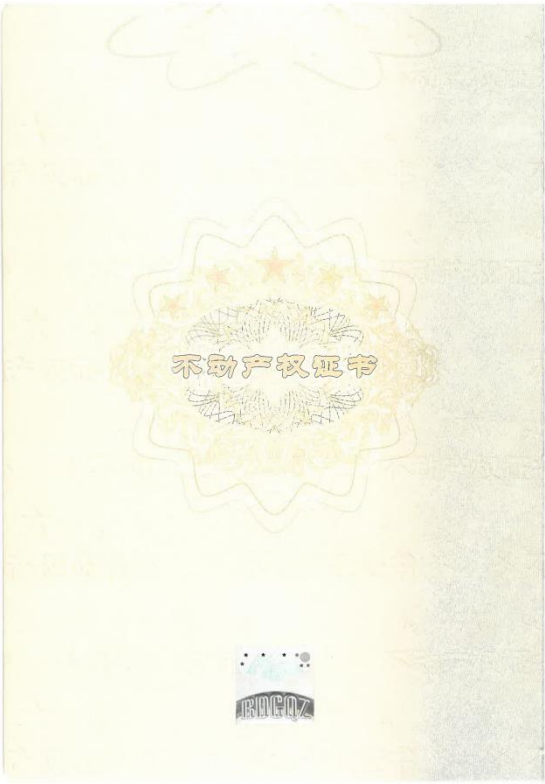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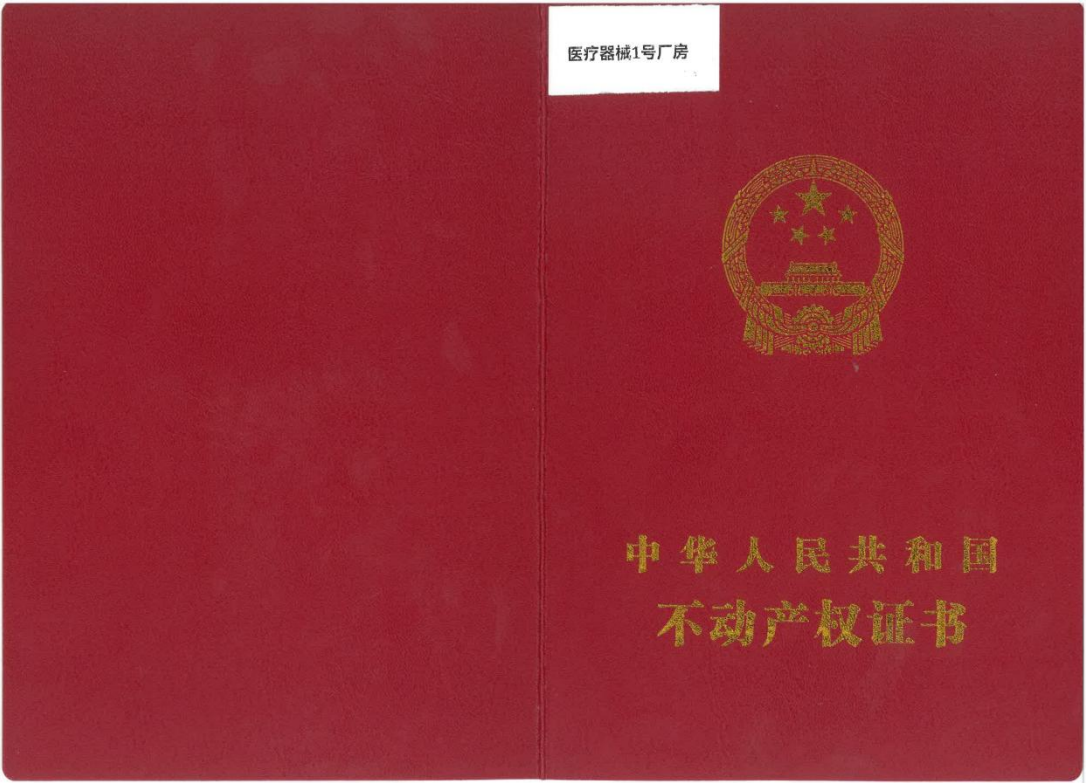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附件 4 土地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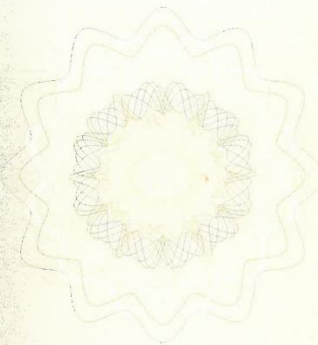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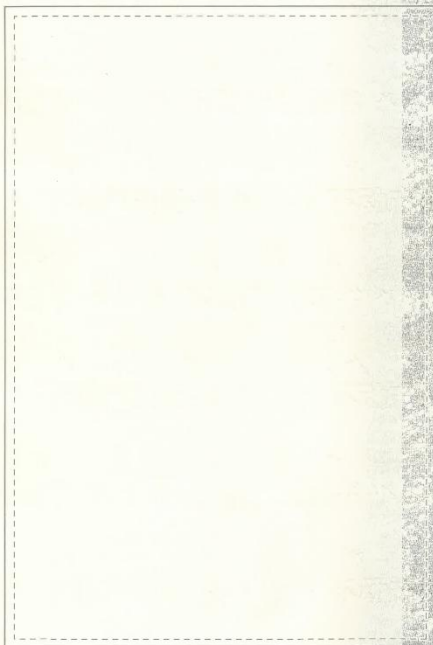


权 利 人	连云港花果山市政公用工程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 落	海州区香海湖路118号1号厂房
不动产单元号	320706 107209 GB00098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 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 积	宗地面积66681.00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8448.49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2年01月19日起 2072年01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图展示二维码



附 图 页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玉兰智造创新园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连云港高新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洁

电话：0518-81886675

公司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开发区香海湖路 118 号

乙方（承租方）：奥提赞光晶（江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梦华

电话：13575540539

公司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经济开发区香海湖路 118 号 11 号楼 1 层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供遵守。

一、租赁厂房

出租方将位于玉兰智造创新园 11 号楼 1 层北侧（厂房或仓库）租赁于承租方使用，租赁物面积为 1322.53 平方米。本租赁物的功能为研发、生产及销售。如承租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出租方书面同意。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 5 年，暂定交房日为 2026 年 5 月 31 日，交房日

时间以房屋交接单日期为准。租赁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起至 2031 年 5 月 31 日止。承租方应在租赁期限届满前两个月书面提出续租，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双方将对续租事项重新商谈并签订新的租赁合同。在同等承租条件下，承租方有优先租赁权。

租赁协议签订生效后给予承租方 3 个月的装修期，装修期间内免租金。出租方在收到承租方支付的第一年租金（按本协议约定的租金标准计算）及保证金后，正式启动装修。如因承租方原因导致本租赁合同提前解除的，免租期转为有偿租赁，承租方参照租赁期租金支付免租期租金。

三、交付

在本租赁合同签订生效后，出租方应在 2026 年 6 月 1 日前将租赁房屋按现状交付承租方使用，且承租方同意按租赁房屋及设施的现状承租。交付时双方对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状况进行确认并签订交接单，同时附照片。交接单未载明的物品或设施设备，任何一方不得向对方主张任何权利。

四、租赁费

1. 租赁保证金

本租赁合同的租赁保证金为人民币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承租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出租方支付该租赁保证金。租赁期限届满，在承租方已向出租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租赁期间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网暖物业费等），未造成租赁物及附属设施的损坏（或已修复

并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按本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返还租赁物及附属设施设备后,出租方将租赁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承租方。

2. 租金

租金按照以下标准收取:

(1)装修免租期: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2)自 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31 年 5 月 31 日,第一层面积共 1322.53 平方米,该层租金为 14 元/平方米/月。租金支付方式按以下规则执行:

①前三年租金(2026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5 月 31 日):
若承租方完整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5 年租赁期限且不存在任何违约情形,前三年租金按“每年支付年度租金的 50%”执行(即每年支付 111092.52 元);若因承租方违约导致合同提前解除,或承租方租赁期限未满 5 年(含主动终止、因违约被解除、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等情形),则前三年租金不再享受 50% 的支付优惠,承租方须按年度租金全额(222185.04 元/年)补足前三年已支付金额与全额租金的差额(即每年度需补足 111092.52 元)。若非承租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或解除的,承租方无需补足租金差额。

②后两年租金(2029 年 6 月 1 日至 2031 年 5 月 31 日):
自第四个租赁年度起,全额缴纳年租金,承租方需在每个租赁年度的 5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额租金(具体金额为 222185.04 元/年)。若合同对后两年租金标准另有调整约定,以调整后为

准。

出租人收款账号如下：

名称：连云港高新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连云港分行，

账号：18930000000377538。

若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应以欠付租金（按年度租金全额计算，具体金额为 222185.04 元/年）为本金，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向出租方支付逾期违约金；若承租方逾期支付租金超过 3 个月，出租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届时出租方除有权要求承租方按合同总标的（5 年租金）的 5% 支付违约金外，还有权要求承租方赔偿 3 个月的寻租期损失（寻租期损失按年度租金全额计算），且承租方需将租金（按年度租金全额标准）支付至实际从租赁标的离场之日止。

3. 租赁期间，承租方承担水费、电费、物业费、维修费等所有与租赁厂房有关的各种税、费。由于承租方不当使用，给出租方或第三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承租方负责。

4. 环保等费用由城市管理部门收取，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五、租赁物转让

在租赁期限内，若出租方（作为管理人）或房屋产权人处置租赁物的所有权或相关权利，出租方应确保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同时，承租方同意放弃对租赁物的优先购买权，即在同等条件下不主张优先购买租赁物。

六、维修保养

1.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及所属设施的专用权。承租方应负责租赁物及所属设施的维护、保养、年审，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专用设施以可靠运行状态随同租赁物在 3 个工作日内归还出租方。出租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

2. 承租方对租赁物及附属物以及厂房装修部分负有妥善使用及维护之责任，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一切可能发生的隐患。

3. 承租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承租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及附属物损坏，承租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非因承租方原因造成的租赁物及附属物损坏，出租方负责维修，费用由出租方承担。

七、防火安全

1. 承租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制度，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2. 承租方应在租赁物内按有关规定配置灭火器，严禁将租赁物内消防设施用作其它用途。

3. 租赁物内确因维修等事务需进行一级临时动火作业时（含电焊、风焊等明火作业），须消防主管部门批准。

4. 承租方应按消防部门有关规定全面负责租赁物内的防火安全，出租方有权于双方同意的合理时间内检查租赁物的防火安

全，承租方应予以配合。

八、安全生产

本条约定视为双方的安全生产协议，双方不再另行签署安全生产协议。

在租赁期间内，承租方应对装修、生产、运营期间全过程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承租方应当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定期检查和维护厂房内设施设备，确保正常运转。承租方应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并定期进行员工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同时对厂房周边环境进行监控和管理，确保辖区内的安全生产环境。承租方需向出租方提供安全生产相关的资料和报告，并在合同期限内保障厂房内的安全生产秩序和环境。

九、保险责任

在租赁期限内，承租方负责购买租赁物的保险，并负责购买租赁物内承租方的财产及其它必要的保险。若承租方未购买上述保险，因承租方原因产生的所有赔偿责任由承租方承担。

十、物业管理

1. 承租方在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应于租赁期满之日或提前终止之日将租赁物清扫干净，搬迁完毕，并将租赁物交还给出租方。如承租方归还租赁物时不清理杂物，则出租方的合理清理费用由承租方负责。

2. 承租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江苏省相关法规以及出租方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承租方违反上述规定影响建筑物周围其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十一、装修条款

1. 在租赁期限内如承租方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须事先向出租方提交装修、改建设计方案，并经出租方同意，同时须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同意。如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公用部分及其它相邻用户造成影响的，出租方可对该部分方案提出异议，承租方应予以修改。改建、装修费用由承租方承担。

2. 如承租方的装修、改建方案可能对租赁物主结构造成影响的，则应经出租方及原设计单位书面同意后方能进行。

3. 装修、改建增加的附属物产权属出租方所有。承租方无权对该附属物产权主张权利或要求出租方予以补贴。

4. 若承租方需在租赁建筑物的本体设立广告牌，应事先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并按政府有关规定完成相关的报批手续并报出租方备案。

5. 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已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物无偿归出租方所有，承租方对房屋所进行的装饰、装修、改造等情况，均无偿归出租方所有，出租方对此不得以任何形式补偿给承租方。

十二、转租

未经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不得将租赁物转租。在合同期内，如果出租方书面同意承租方转租，承租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

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承租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规定的出租方、承租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承租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承租方还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 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承租方对出租方的承租期限；
2. 转租租赁物的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 承租方应在转租租约中列明，倘承租方提前终止本合同，承租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 承租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承租方与出租方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承租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出租方承担连带责任。在出租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承租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 15 日内交出租方存档。
5. 无论承租方是否提前终止本合同，承租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承租方负责处理。
6. 承租方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承租方负责。

十三、合同解除与终止

1. 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违约方除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外，守约方在主张权利过程中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亦由违约方承担。

2.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有政策变化、政府征收等原因导致

合同提前解除的，承租方无条件配合，承租方的租赁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本合同即终止。出租方不补偿承租方装修、经营等损失。

3. 承租方在履行合同期间，若造成承租方自身、出租方或任何第三方损失，或产生承租方自身的劳动、劳务纠纷及承租方与任何第三方的其他纠纷，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若出租方因此被涉及行政处罚、仲裁、诉讼等程序，由此产生的罚款、赔偿、仲裁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租方承担。如承租方利用租赁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出租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承租方承担一切损失赔偿责任。

4. 合同终止或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承租方应向出租方返还租赁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并确保该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完好并处于正常的使用状态，出租方进行验收确认。承租方未按约定的返还期限和返还条件向出租方返还该厂房的，承租方需要按本合同约定缴纳房屋占用费。每逾期一日，承租方应向出租方支付房屋占用费（按出租厂房年租金全额/365 天为标准）。且承租方同意出租方有权采取停水、停电等措施，承租方在该房屋内的一切物品、设备、设施、装修物及添置物等均视为无主物，出租方有权自行处置并清空、收回该房屋，由此给承租方造成的任何损害或损失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出租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在租赁期限内，如承租方因经营严重亏损等因素提出终

止本合同须提前3个月告知出租方。此外，承租方还需向出租方支付年租金5%的违约金。若租赁期间出租方曾向承租方提供过租金减免、折扣等优惠政策，承租方须在合同终止前，将该等优惠对应的租金差额全额返还给出租方。

十四、不可抗力

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双方或任何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向对方提出索赔要求。

十五、通知

双方确认本协议载明的甲、乙方地址及对应的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为各类文件（含诉讼/仲裁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开发区香海湖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李洁，联系电话：0518-81886675；

乙方送达地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海州经济开发区香海湖路118号11号楼1层，

法定代表人：张梦华，联系电话：13575540539。

以挂号信、EMS或其他具备签收记录的快递送达的，国内件自快递发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快递物流显示“已签收”“妥投”或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需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原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不利后果由未通知方承担。

十六、适用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通过诉讼程序解决,由租赁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出租方): 连云港高新生命科学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洁



日期:

乙方(承租方): 奥提赞光晶(江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梦华



日期:

附件 5 项目所用原辅料 MSDS

ML19 熔融石英折射率匹配液

安全数据表

发布日期: 2024 年 9 月 2 日 版本: 1.0

1 标识

1.1 产品标识

产品形态: 物质

产品名称: 睿通 ML19 熔融石英折射率匹配液

CAS 编号: 8042-47-5

1.2 产品预期用途

作为光学浸没液体, 在正常室温 101.32 kPa (760 mm Hg)、温度 4° C 至 66° C (39° F 至 150° F)、无雾/无空气传播状态下, 在具有正常换气次数 (2) /HR 的房间内, 在经过培训和监督的实验室/工业环境中, 使用标准的良好实验室/良好制造程序。

1.3 责任方的姓名、地址及电话

上海睿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大场镇沪太路 2999 弄 13 号 2 层

邮编: 200436

电话: 021-60719901

官网: www.ruitongbio.com

邮箱: info@ruitongbio.com

1.4 紧急电话号码

紧急电话号码: 18611641282

2 危害识别

2.1 物质或混合物的分类

GHS-US/CA 分类

吸入危险类别 1

H304

2.2 标签元素

GHS-US/CA 标签

危险图示 (GHS-US/CA)



2.3 其他危险

接触可能会加重已有的眼睛、皮肤或呼吸系统疾病。

2.4 未知急性毒性 (GHS-US/CA)

无其他可用信息

ML19 熔融石英折射率匹配液

安全数据表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版本：1.0

3 成分组成/成分信息

3.1. 物质

名称	异名	产品标识符	%	GHS 成分分类
White mineral oil, petroleum	White mineral oil / Oils, white mineral, petroleum / White mineral oil (petroleum) / White oil / Paraffin oil / White mineral oil, petroleum (A highly refined petroleum mineral oil consisting of a complex combination of hydrocarbons obtained from the intensive treatment of a petroleum fraction with sulfuric acid and oleum, or by hydrogenation, or by a combination of hydrogenation and acid treatment. Additional washing and treating steps may be included in the processing operation. It consists of saturated hydrocarbons having carbon numbers predominantly in the range of C15-50.) / Mineral oils, petroleum / Mineral oil, white / Petroleum mineral oil / Petroleum oil / Mineral oils / Mineral oil / Petroleum paraffinic oil / Distillates (petroleum), hydrotreated middle /	(CAS 编号) 8042-47-5	80 - 100	Asp. Tox. 1, H304

*根据危险产品法规（HPR）S0R/2015-17 和 29 CFR 1910.1200，成分的实际浓度作为商业机密被隐瞒。液体和固体成分的百分比以重量百分比（w/w%）列出。气体成分按体积百分比（v/v%）列出。

3.2. 混合物
不适用

4 急救措施

4.1. 急救措施说明

概述：切勿给昏迷者口服任何东西。如果您感到不适，请寻求医疗建议（尽可能出示标签）。
吸入：出现症状时：进入露天，对可疑区域进行通风。如果呼吸困难持续存在，请就医。

ML19 熔融石英折射率匹配液

安全数据表

发布日期: 2024 年 9 月 2 日 版本: 1.0

皮肤接触: 脱下被污染的衣服。用肥皂和水清洗受影响的区域至少 5 分钟。如果刺激性发展或持续存在, 请就医。

眼睛接触: 用水小心冲洗至少 5 分钟。摘下隐形眼镜 (如果有的话)。继续冲洗。如果刺激性发展或持续存在, 请就医。

摄入: 漱口。不要催吐。将受影响的人侧身放置。立即致电中毒中心或医生/内科医生。如果发生呕吐, 让病人身体前倾。如果出现呕吐, 保持头部低于腰围。

4.2. 急性和延迟最重要的症状和影响

一般情况: 吞食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吸入: 长时间接触可能会引起刺激。

皮肤接触: 长时间接触可能会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接触: 可能会对眼睛造成轻微刺激。

摄入: 摄入或呕吐时可能吸入肺部, 并可能导致肺损伤。

慢性症状: 未知。

4.3. 需要立即就医和特殊治疗的指示

如果接触或担心, 请就医。如果需要医疗建议, 请手边有产品容器或标签。

5 消防措施

5.1. 灭火介质

合适的灭火介质: 水喷雾、雾、二氧化碳 (CO₂)、抗酒精泡沫或干粉。

不合适的灭火介质: 不要使用浓水流。使用大量水流可能会引发火灾。

5.2. 物质或混合物引起的特殊危害

5.3. 给消防员的建议

火灾预防措施: 扑灭任何化学火灾时要小心。

消防说明: 使用喷水或喷雾冷却暴露的容器。

消防期间的防护: 没有适当的防护设备, 包括呼吸防护设备, 不要进入火灾区域。

有害燃烧产物: 碳氧化物 (CO、CO₂)。

5.4. 参考其他章节

易燃性请参考第 9 节。

6 意外释放措施

6.1. 个人预防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程序

一般措施: 溢出的产品有滑倒的危险。避免长时间接触眼睛、皮肤和衣物。避免呼吸 (蒸汽、薄雾、喷雾)。

ML19 熔融石英折射率匹配液

安全数据表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版本：1.0

6.1.1. 非紧急人员

防护设备：使用适当的个人防护设备（PPE）。

应急程序：疏散不必要的人员。

6.1.2. 应急人员

防护装备：为清理人员配备适当的防护装备。

应急程序：对区域进行通风。到达现场后，第一响应者应认识到危险物品的存在，保护自己 and 公众，保护该区域，并在条件允许时尽快呼叫受过训练的人员提供帮助。

6.2. 环境注意事项

防止进入下水道和公共水域。

6.3. 控制和清理的方法和材料

围堵：用堤坝或吸收剂围堵任何泄漏物，以防止其迁移和进入下水道或溪流。

清理方法：立即清理泄漏物，安全处理废物。用惰性材料吸收和/或控制溢出物。将溢出的材料转移到合适的容器中进行处理。泄漏后联系主管当局。

6.4. 参考其他章节

暴露控制和个人防护见第 8 节，处置注意事项见第 13 节。

7 搬运和储存

7.1. 安全搬运注意事项

加工时的其他危险：溢出的材料可能存在滑倒危险。

安全处理注意事项：在进食、饮水或吸烟之前以及下班时，用温和的肥皂和水洗手和其他暴露区域。避免长时间接触眼睛、皮肤和衣服。避免吸入蒸汽、薄雾、喷雾。

卫生措施：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程序进行处理。

7.2. 安全储存条件，包括任何不相容性

技术措施：遵守适用法规。

储存条件：不使用时保持容器封闭。请存放在干燥阴凉处。远离阳光直射、极高或极低的温度以及不相容的材料。锁好/放在安全的地方。

不相容材料：强酸、强碱、强氧化剂。

7.3. 特定最终用途

（ABBR. C. I. U.）作为一种光学浸没液体，在正常室温 101.32 kPa (760 mm Hg)、温度 4° C 至 66° C (39° F 至 150° F) 下，在具有正常换气 (2) /HR 的房间内，在经过培训和监督的实验室/工业环境中，使用标准的良好实验室/良好制造程序，处于非雾化/非空气传播状态。

8 暴露控制/个人防护

ML19 熔融石英折射率匹配液

安全数据表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版本：1.0

8.1. 控制参数

对于此处未列出的第 3 节中列出的物质，制造商、供应商、进口商或适当的咨询机构（包括 ACGIH (TLV)、AIHA (WEEL)、NIOSH (REL)、OSHA (PEL) 或加拿大省政府）没有既定的暴露限值。

8.2. 曝光控制

适当的工程控制：在任何潜在暴露附近都应提供合适的洗眼/身体设备。确保通风良好，尤其是在密闭区域。确保遵守所有国家/地方法规。

个人防护装备：手套。防护服。护目镜。通风不足：佩戴呼吸防护装置。



防护服材料：耐化学腐蚀的材料和织物。

手部防护：戴防护手套。

眼睛和面部防护：化学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合适的防护服。

呼吸防护：如果超过接触限值或出现刺激，应佩戴经批准的呼吸防护装置。如果通风不足、空气缺氧或暴露水平未知，请佩戴经批准的呼吸防护装置。

其他信息：使用时，请勿进食、饮水或吸烟。

9 物理和化学性质

9.1. 基本物理和化学性质信息

物理状态：液体

外观：无色、油性

气味：无味的

气味阈值：无可用数据

pH 值：无可用数据

蒸发率：~1（矿物油=1）

熔点：<0° C (32° F)

冰点：无可用数据

沸点：>230 摄氏度 (446 华氏度)

闪点：>120 摄氏度 (248 华氏度) [Open Cup]

自燃温度：无可用数据

分解温度：无可用数据

易燃性（固体、气体）：不适用

可燃下限：无可用数据

ML19 熔融石英折射率匹配液

安全数据表

发布日期: 2024 年 9 月 2 日 版本: 1.0

最高可燃性含量: 无可用数据
蒸汽压: 1.5 毫米汞柱 (200 帕斯卡)
20° C 时的相对蒸汽密度: ca 1 (air=1)
相对密度: 无可用数据
比重: <1 (water =1)
溶解度: Water: NIL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无可用数据
黏度: 25° C/77° F 时为 42 cSt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10.1. 反应性:

正常情况下不会发生危险反应。

10.2. 化学稳定性:

在推荐的搬运和储存条件下稳定 (见第 7 节)。

10.3.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不会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10.4. 应避免的条件:

阳光直射、极高或极低的温度以及不相容的材料。

10.5. 不相容材料:

强酸、强碱、强氧化剂。

10.6. 有害分解产物:

热分解可能产生: 碳氧化物 (CO、CO2)

11 毒理学信息

11.1. 毒理学效应信息-产品

急性毒性 (口服): 未分类

急性毒性 (皮肤): 未分类

急性毒性 (吸入): 未分类

LD50 和 LC50 数据: 无其他可用信息

皮肤腐蚀/刺激: 未分类

眼部损伤/刺激: 未分类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未分类

生殖细胞诱变性: 未分类

ML19 熔融石英折射率匹配液

安全数据表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版本：1.0

致癌性：未分类
特定靶器官毒性（反复接触）：未分类
生殖毒性：未分类
特定靶器官毒性（单次接触）：未分类
吸入危险：吞食并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
吸入后的症状/伤害：长时间接触可能会引起刺激。
皮肤接触后的症状/损伤：长时间接触可能会引起皮肤刺激。
眼睛接触后的症状/伤害：可能会对眼睛造成轻微刺激。
摄入后的症状/损伤：摄入或呕吐时可能会吸入肺部，并可能导致肺部损伤。
慢性症状：未知。

11.2. 毒理学效应信息——成分

LD50 和 LC50 数据：

White mineral oil, petroleum (8042-47-5)	
LD50 Oral Rat	> 5000 mg/kg (Source: IUCLID)

12 生态信息

12.1. 毒性

生态学-概述：未分类。

White mineral oil, petroleum (8042-47-5)	
LC50 Fish 1	> 10000 mg/l (Exposure time: 96 h – Species: Lepomis macrochirus)

12.2. 生物累积潜力

White mineral oil, petroleum (8042-47-5)	
Partition coefficient n-octanol/water (Log Pow)	> 6

13 处置注意事项

13.1. 废物处理方法

废物处理建议：根据当地、地区、国家、地区、省和国际法规处理内容物/容器。
生态-废料：避免释放到环境中。

14 运输信息

本文所述的装运说明是根据 SDS 编写时的某些假设编制的，并且可能因 SDS 发布时可能已知或未知的许多变量而有所不同。

14.1. 根据 DOT

ML19 熔融石英折射率匹配液

安全数据表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版本：1.0

未受运输管制

14.2. 根据 IMDG

未受运输管制

14.3. 根据 IATA

未受运输管制

14.4. 根据 TDG

运输不受监管第 15 节：监管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奥提赞光晶年产10万片全息功能器件项目分析报告	报告编号	202661292543
报告时间	2026-6-12	划定面积（公顷）	19.98
缓冲半径（米）	2500	行业类型	电子器件制造
应用领域	环境准入_环评审批及复核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江苏连云港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0.04km ²)		

优先保护单元	烧香河洪水调蓄区(0.26km ²) 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1.10km ²) 连云港云台山风景名胜景区(932.92m ²) 可以判定为不符合条件。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海州区工业集中区(2.58km ²) 海州区工业集中区以北片区(1.66km ²) 连云港市中心城区（海州区）(14.34km ²)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江苏连云港锦屏山省级森林公园	面积0.04km ²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70610046	
	市级行政单元	连云港市	县级行政单位海州区
	管控单元分类	优先保护单元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江苏省省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2）执行《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		

空间布局约束	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10类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 (4) 省级森林公园，根据《江苏省省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核心景观区内，除必要的保护和辅助设施外，不得建设住宿、餐饮、购物、娱乐等永久性设施。禁止建设破坏自然景观、地质遗迹、历史文化遗址、古生物化石遗迹和妨碍游览、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工程设施。 (5) 根据《江苏省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监管，持续增加森林面积和蓄积量，提升生态系统碳汇与净化功能。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2) 根据《江苏省省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省级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森林公园内植被生长和自然景观的污染物。
环境风险防控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建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对全国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 (3) 省级森林公园，根据《江苏省省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省级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健全护林防火管理制度，建立森林防火监测和处置体系，制定防火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火人员、设施，加强防火宣传和用火管理。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坏森林、林木、林地。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烧香河洪水调蓄区	面积	0.26km ²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70610316		
市级行政单元	连云港市	县级行政单位	海州区
管控单元分类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江苏省防洪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禁止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 (3) 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		

	理办法》《连云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禁止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 (2) 根据《江苏省防洪条例》：不得向城市河道倾倒垃圾以及实施其他危害城市防洪设施的行为。		
环境风险防控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本行政区域内水工程，特别是水坝和堤防的安全，限期消除险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		
资源开发效率 要求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开发、利用水资源，应当坚持兴利与除害相结合，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和有关地区之间的利益，充分发挥水资源的综合效益，并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工业用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开发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应当服从防洪总体安排，实行兴利与除害相结合的原则。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的土地和岸线的利用，应当符合行洪、输水的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 名称	通榆河（连云港市区）清水 通道维护区	面积	1.10km ²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ZH32070610337		
市级行政单元	连云港市	县级行政单位	海州区
管控单元分类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2) 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损坏堤防、护岸、闸坝等各类水工程建筑物及防汛、水文、通讯、供电、观测、自动控制等设施；在行洪、排涝、输水河道内设置影响行水的建筑物、构筑物、障碍物或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作物；在堤防和护堤地建房、垦种、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其他侵占河道、危害防洪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和破坏河道水环境的活动。 (3) 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连云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倾倒、排放、堆放、填埋矿渣、石渣、煤灰、泥土、泥浆、垃圾等废弃物；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环境风险防控	(1) 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倾倒、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等有毒有害物质。 (2) 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在船舶航行可能危及堤岸安全的河段，应当限定航速。禁止擅自围垦河道。禁止填堵、覆盖河道。
	(1) 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实行全面规划、统筹兼顾、保护优先、综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合治理、合理利用的原则，服从防洪的总体安排。 (2) 根据《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河道管理范围内护堤护岸林木不得擅自砍伐。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开展水上旅游、水上运动等活动，应当符合河道保护规划，不得影响河道防洪安全、行洪安全、工程安全和公共安全，不得污染河道水体。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连云港云台山风景名胜区	面积	932.92m ²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70610360		
	市级行政单元	连云港市	县级行政单位	海州区
	管控单元分类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办法（试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2)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需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 (3)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4) 执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连云港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实施细则》。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		
环境风险防控	(1)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2) 根据《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严禁在山林中进行燃放鞭炮、烟火等有碍安全的活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和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 (2) 根据《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严禁捕杀各类野生动物。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并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砍伐林木。 (3)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内景观和自然环境，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 (4)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海州区工业集中区	面积	2.58km ²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70620753		
市级行政单元	连云港市	县级行政单位	海州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医药制剂、医疗器械等产业。生物医药、医药制剂产业以成品药生产为核心，优先布局于集中区中部，不得引入医药中间体及化学药品原料药生产项目。 (2) 禁止引入占用集中区规划水域和绿地，破坏区内生态空间的项目。禁止引入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项目。 (3) 打造绿色低碳制造集群，推进装备制造业规模化、集聚化、高端化发展；打造全国一流生物医药先进制造业集群。围绕绿色化、多功能化、高性能化发展方向推动新材料行业研究成果产业化及规模化应用。		
污染物排放管控	二氧化硫0.76吨/年，氮氧化物2.86吨/年，颗粒物11.98吨/年、VOCs15.95吨/年。COD40.12吨/年，氨氮4.01吨/年，总磷0.40吨/年，总氮12.04吨/年。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生物医药类工艺废水及其他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排往南城污水处理厂。 (2) 严格控制易燃易爆物质使用；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风险管理对策措施及降低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练，园区周边设置100米安全防护距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建设用地总规模控制在231.24公顷；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大于220万元/亩；新建项目禁止开采地下水；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用水总量控制在3830立方米/天以内。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海州区工业集中区以北片区	面积	1.66km ²
环境管控单元			

编码	ZH32070620754		
市级行政单元	连云港市	县级行政单位	海州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按照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坚持引进符合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推动新材料产业发展，促进新能源材料技术攻关与规模化应用，打造绿色低碳制造集群，实现高端装备产品的绿色化、智能化、高端化。		
污染物排放管控	二氧化硫1.04吨/年，氮氧化物0.65吨/年，烟粉尘17.71吨/年，氯化氢5.51吨/年，二甲苯3.6吨/年，VOCs8.75吨/年，甲苯1.02吨/年。COD78.39吨/年，SS15.68吨/年，氨氮7.84吨/年，总磷0.78吨/年，石油类1.57吨/年。		
环境风险防控	园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园区周边设置100米安全防护距离。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吨/万元） ≤ 9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吨标煤/万元） ≤ 0.45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连云港市中心城区（海州区）	面积	14.34km ²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70621641		
市级行政单元	连云港市	县级行政单位	海州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不得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露天烧烤。建筑内外墙装饰全面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涂料。城市建成区所有干洗经营单位禁止使用开启式干洗机。逐步淘汰普通照明		

空间布局约束	白炽灯。城镇新建建筑全面建成绿色建筑，大型公共建筑高星级绿色建筑比例，将节能改造作为城镇老旧小区基础改造内容；积极开发建筑一体化光伏发电系统，探索推进光热综合利用。完善充电桩布局建设，持续提高新能源汽车应用比例。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回收，推广实施废弃物“减量化、再利用”。推进国信连云港开发区E级燃气热电项目、江苏华电赣榆海头燃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积极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并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制定完备的事故应急预案，贮存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温馨提示：

-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附件 7 环评委托书

环 评 委 托 书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规定及地方环保局相关规定，
本单位项目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作为采取污
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为此，特委托你单位进行奥提赞光晶年产 10 万片全息功能器件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委托单位（盖章）：奥提赞光晶（江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确 认 单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了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的《奥提赞光晶年产 10 万片全息功能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境影响报告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等资料为我单位提供，无虚报、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中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中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本单位实际情况有不符之处，则其产生的后果本单位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奥提赞光晶（江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9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奥提赞光晶（江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K3L9BK95
项目名称	奥提赞光晶年产 10 万片全息功能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1-320772-89-01-336249
信用承诺事项	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 并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 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法。 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 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 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 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 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法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26 年 2 月 18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奥提赞光晶（江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奥提赞光晶年产 10 万片全息功能器件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连云港市海州工业园香海湖路 118 号玉兰智造创新园 11 号楼	行业类别	C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项目内容： 项目计划投资 5000 万元，拟租用 1300 平方米厂房，用于生产枪瞄用光波导、小面积体全息光波导、光栅等产品产线建设、数字全息打印系统研制以及可见红外波段敏感全息材料卷状膜涂布线搭建。项目拟新购置曝光隔振平台 15 台，激光器 30 台，红外皮秒切割机 2 台，精密激光加工设备 1 组。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 万片全息功能器件的规模，预计年产值 2000 万，税收 70 万。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污染物 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2）大气污染物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强约为 60-85dB（A），通过合理布局，并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 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合理。在正常运营期间，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后能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选址和建设是可行的。		
申报材料 □内打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3 份、公示本 1 份及含所有报批材料的光盘 1 份）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附图附件（法定有效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海洋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图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项目立项和可研批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环评编制主持人资质证书、现场踏勘照片，		

	项目委托书、合同等)
	☐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自行备注)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 邮寄 ☒ 自行领取 ☐ 其它送达方式:
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危废处置承诺书

危废处置承诺书

连云港市海州生态环境局：

本单位奥提赞光晶年产 10 万片全息功能器件项目在日常生产运行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液、废包装瓶、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本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落实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待达到一定储存量后，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奥提赞光晶（江苏）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建设项目现场踏勘记录表

项目代码	2601-320772-89-01-336249	项目负责人	朱恩静
现场踏勘负责人	朱恩静	现场踏勘日期	2026 年 5 月 27 日
项目名称	奥提赞光晶年产 10 万片全息功能器件项目		
项目地点 (含经纬度)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连云港市海州工业园香海湖路 118 号玉兰智造创新园 11 号楼 119 度 12 分 35.289 秒，34 度 34 分 24.584 秒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业主联系人	熊礼静	电话	18755072374
项目的行业类别	C3849 其他电池制造	项目的审批权限	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最近敏感点的方位	无敏感目标	最近敏感点的距离 (米)	/
是否在工业园区内	是 (☒) 否 (☐)	废水是否排至污水处理厂	是 (☒) 否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周边是否有风景名胜 区、自然保护区等	是 (☐) 否 (☒)	是否存在未批先建 情况	是 (☐) 否 (☒)
项目四周：	项目所在厂区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连云港市海州工业园香海湖路 118 号玉兰智造创新园 11 号楼，项目东侧为 10 号楼（连云港香海湖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南侧为 11 号楼另一栋厂房（连云港东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江苏美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北侧为滨河南路，往南为烧香河。		
收集资料情况（写出 资料名称）：	项目备案、项目设计资料等。		

环评工程师现场勘查

现场照片

